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38 期  
I Série N.º IV-38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高天賜、劉永誠。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財政局預算暨公共帳目處處長鄧世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ria João Ramos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rques da Silva

行政暨公職局法律技術廳廳長 Vera Ribeiro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

簡要：崔世平議員、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在權議員、何潤生議員、李從正議員、何少金議員、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關翠杏議員、陳美儀議員、麥瑞權議員、蕭志偉議員、林香生議員及陳澤武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及《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開會。

議程前十七位議員報名發言。先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最近從本澳的媒體看到有關“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的成績公佈消息，今年我們學生 PISA 成績憂喜參半。根據相關資料顯示，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比較，15 歲學生閱讀的多樣性和使用圖書館的情況尚算理想，而澳門學校的課堂紀律風氣普遍比較好，這些都是有利因素，是本澳學校培育學生閱讀素養的良好基礎。此外，如前兩屆一樣，測試顯示，參與研究計劃的 65 個國家或經濟體系中，澳門其實也成功為學生群體提供了公平教育機會。由此可見，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多年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確實營造出良好的環境。不過，值得重視的是，是次 PISA 測試結果突顯出本澳學生閱讀素養偏低的問題，主要反映在對閱讀材料的“反思與評估”能力不足，判斷訊息的真偽，以及歸納結論的能力偏弱。在參與 PISA 測試的 65 個國家或經濟體系中，澳門學生的表現僅排名第 28 位，不但顯著低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更大幅落後我們鄰近的上海、韓國、香港以及新加坡等。首次參加 PISA 測試的內地城市上海，學生在閱讀、科學及數學三方面均名列榜首，遠遠拋離本澳學生。

今次測驗結果不但突顯本澳學生“反思與評估”能力薄弱，判斷訊息真偽以及歸納結論的能力偏弱，這對當下講求“創新”的知識型社會型態，上述幾點正是競爭力強弱的關鍵。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中流砥柱，若澳門在這方面有所缺失，對未來發展將構成非常大的阻礙。而展望未來，澳門除了將面對自身發展的挑戰，將來更要面對區內其它城市的合作與競爭，擺在我們面前的，將是一場跨區跨國的人才競爭、知識競爭和能力競爭。從澳門社會的長遠發展出發，我們需要未雨綢繆，及早應對，所以，教育當局、學校、家長和教育界範疇的專家學者，要儘快反省，共同研究一個改善的對策。

教育，是強國之本，是社會發展的百年大計。今次 PISA 測試成果讓我們看到澳門年青人的能力優劣所在，正好為我們敲響了警鐘。因此，本人希望對完善教育、培養閱讀習慣和加強青年反思能力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科學態度，認真檢討。本澳教育部門應儘快分析今

次 PISA 測試的詳細數據，以認真的態度、科學的方法，檢討問題所在，制定後續策略，提升本澳學生的閱讀反思能力。亦應主動向閱讀教育辦得成功的地區觀摩借鑑，吸取經驗，強化閱讀和分析能力需要的講技巧，推廣閱讀也更需要講方法。

第二，學前閱讀，父母有責。本澳雙職工的父母，雖然忙於為口奔馳，但父母在百忙之中，仍應盡力抽空開展早期親子閱讀教育，既能增進親子感情，也可提升子女素質，更有助打破跨代貧窮。而政府應開展研究，看能如何盡量配合，比如在圖書館的借閱方法可以更加配合部分需要輪更上班的父母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有教育工作者亦都發現，越愛看書的孩子，能力越強，越不會的，就永遠不涉足這個閱讀範疇，一直積弱。這個觀察正好告訴我們，閱讀習慣和個人的能力是有所關聯的。

第三，因材施教，由心而發。教育團隊不單嚴以待人，更要嚴以律己。教育是由心而發的事業，教師應多從幼兒及青少年的角度去思考，將趣味性融入閱讀，耐心引導，推動年輕人愛上閱讀，明白事理。而且，教師在編制課程時亦都要多花心思，與教材設計者及出版商多交換意見，避免“填鴨式教育”，應促進學生活學活用，開發優質教材，提升教學技巧。

第四，閱讀模式新舊兼顧。現今社會資訊科技非常之發達，如 iPad 等電子閱讀介面層出不窮，為年輕一代提供了全新的閱讀模式體驗，因此，要更有效地向青少年推廣閱讀，就需主動關注和回應閱讀媒介的潮流發展，積極開發如電子閱讀、網絡閱讀等現代化的模式，以達到多管齊下的效果。

最後，全民閱讀，社會參與。培養閱讀風氣的責任，我們作為長輩，絕對責無旁貸，不論為人師表或是家長，都應以身作則，主動閱讀，並與年輕人分享閱讀心得。同時，學生自己亦應主動求知識、明道理，對自己的前途有所承擔，共同營造一個以積極閱讀為樂、以反覆思考為趣、以知行合一為榮的社會風氣。

其實以前《三字經》都講過：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子不學，非所宜，幼不學，老何為。其實，我們的大中華智慧亦都是派用場的時間了。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在今年的兩次施政辯論期間，本人都提及，回歸 11 年來，本澳公務員人數的不斷膨脹，與人口、經濟、遊客的增長比例並不科學，以及公務員開支大幅上升等問題，並認為值得思考同關注。結合部分主要官員思維僵化，甚至認為，澳門社會特殊，不能夠同香港、新加坡等國家、地區作比較，對此，本人再講一講自己的一些看法。

本澳公務員的人數，由 1999 年的 17,239 人，增加到今年 9 月的 22,777 人，其中，並不包括以“包工合同”等聘請的員工，增幅超過 32%。澳門 55 萬人口，平均 24 位市民，就有一名公務員，遠遠超過許多國家和地區，以香港為例，目前，公務員與人口的比例是 1 比 45 左右。

按照不同範疇劃分，保安司屬下共有 8,548 人，佔公務員人數的 37.53%，每 10 萬人，平均 1,554 人，這個比例，是世界之最。

對此，上個月 30 日，張國華司長回應表示，澳門的建制同其他國家和地區，是有些不同的，為甚麼不同，以警方來講，他們用人同警員的比例來計算，但“澳門”出入境“事務人員”，算在治安警察裏面，所以，計算有些分別，海關也是，所以，這個好難同其他國家比較。保安部隊年年有人退休，當然，年年都要請人，工作上的需求也變大，所以，需要增加人手。

與此同時，又講，澳門回歸後，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人口由 40 多萬增至 55 萬左右，加上每年流動人口增至 2,400 萬人次，以及澳門口岸眾多，對保安部隊人力需求增大；另外，司警在路氹城設置分局，“一關三大”，亦需適當的人力部署。

對於類似的言論，本人並不認同，但是，施政方針辯論時，並無機會補充說明，因此，有必要做出一個比較科學的對比。

香港，超過 700 萬人口，面積超過 1,100 平方公里，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在內，共有公務員 60,196 人，平均每 10 萬人，只有 860 人；新加坡，約 500 萬人口，面

積超過 700 平方公里，所有文官公務員，加上警察、獄警、消防人員等等，合計大約 6.6 萬人，平均每 10 萬人，只有公務員 1,320 人，這個整體比例，都不夠澳門的保安人員比例高，如果以整體公務員計算，本澳，每 10 萬人，起碼就有 4,141 名公務員，在世界上，絕無僅有！

至於澳門口岸多、遊客多，是一個笑話，澳門大大小小的口岸只有 7 個，08、09 年，遊客只是 2,100 萬至 2,300 萬人次左右；香港主要口岸就有 11 個，連續兩年，遊客都超過 2,900 萬人次；如果講，澳門的賭場多，保安人員需求比較多，似乎好勉強，負責賭場治安的，主要是司警，目前只有 800 多人，只佔十分之一；如果講，賭場引發的各種罪案多，需要比較多的人員，也無充分的理由，因為，新加坡同樣有賭場，2008 年，香港的罪案共有 7.8 萬宗，澳門不足 1.4 萬宗，這個就是最好的說明。

結合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經驗，以及實際情況來看，澳門公務員不斷膨脹，主要原因，並不是客觀條件所造成的，所謂口岸多、賭場多、遊客多，都是借口；至於部門多，主要是人為造成的，而人為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體制與官員思維的問題，具體來講，就是，部門職能重疊，各自為政，招聘混亂；人員錯配，人浮於事；晉升退休，缺乏科學機制；加上回歸後，澳門經濟快速發展，對公共行政的要求快速提升，但是，受制於整體的行政水平，只能是，不斷擴大編制、增加部門，結果是，回歸 11 年來，年年請人，年年都不夠人。

由於公務員人數不斷膨脹，加上，不斷調整薪金、津貼，公務人員的開支，將超過百億大關。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03 至 09 年，政府人員的開支，由 28.7 億元（下同）增加到 90 億，6 年增幅超過 2.1 倍，高過 GDP 的增幅；今年，人員開支的預算是 92.8 億；明年，達到 110 億。

公務員和廣大市民，同樣是特區的寶貴財富，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大家都有權分享，但是，這個同公務員人數不斷膨脹，造成公帑快速消耗，是兩個概念。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應該有憂患意識，應該清楚的看到，公務員隊伍不斷膨脹，除了客觀需要之外，也存在人為體制上的問題，11 年都未能推行的公務員中央統籌機制，應該積極盡快落實，部分官員應該改變思維，科學用人；強化監管各部門的人員預算開支，嚴格控制編制外自主請人，堵塞漏洞；加強縱橫管理，精簡行政架構，在設立行政部門方面，切忌一時興起，想到甚麼，搞甚麼；無甚麼，就搞甚麼；檢討退休制度等等。只有多

管齊下，同心協力，將全社會利益放在第一位，才能夠有希望改變，否則，各有各搞，即使年年請人，年年都可能不夠人，公務員隊伍不斷膨脹，公帑開支將會越來越大，所有納稅人，甚至全澳市民都要捱！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鄭志強議員及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目前，有不少中小微企普遍面對各種經營困境，部份甚至面臨結業邊緣。雖然，政府近年在扶持中小企的政策上，也推出了不少措施，但成效似乎未見理想。

記得剛結束的施政辯論大會上，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會上表示“小企業家亦應該有小企業家的精神，首要是提升思維，勇於面對改變，接受挑戰”。

對於小企業家要提升思維，我們是認同的。但我們認為，無論企業、商號要轉變固有思維，提升思維，亦很需要有一些專家的“教路”，給予提供升級、轉型的發展方案和指導意見。

其實，貿促局在 07 年成立的“中小企服務中心”，主要為中小企提供商業資訊和服務，該中心所羅列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就以該中心其中一項“經貿資訊亭”的服務為例，它是一部宣傳廣告的顯示器，全澳現有 12 台分別放置不同地點，為中小企宣傳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以及介紹會展資訊，拓展市場。據了解，15 秒的廣告內容連製作管理，約每小時播放一次，半年的宣傳廣告費僅兩百元，費用相當優惠。

有這麼好的宣傳推廣服務，但似乎沒有被廣泛使用。就如“中小企服務中心”的存在，很多中小企僱主對該中心根本不認識，對“經貿資訊亭”更是陌生；即使曾聽聞有該中心，亦不清楚其作用和功能。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大宣傳力度推廣“中小企服務

中心”的功能，具體、清晰介紹其服務項目，讓中小企充分使用現有資源的同時，得到切實、到位的協助。

同時，政府亦可考慮在該中心增設諮詢顧問，透過企業診斷、諮詢顧問的評估與協助，找出中小企經營過程中存在的問題癥結，為中小企提供專業的發展經營意見，解決各種關於經營管理、勞資關係、法律諮詢等一系列問題，幫助中小企提升自身素質和管理水平，正確引導中小企走出困境、擴大經營、升級轉型。

我們亦建議，政府應為中小企僱主提供專業課程與專案輔導，充分發揮商會和專業培訓機構的作用，廣泛開展對政策法規、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專業技能、客戶服務等各類培訓，充分利用網絡技術，開展遠程培訓，全面提高經營管理者的管理水平。

未來，澳門經濟的發展方向是逐步邁向適度多元，橫琴島的開發，以及國家制訂“十二五”發展規劃，把澳門與內地的交流合作納入其中，這些都是給予本澳企業開拓市場的機遇。有機遇，但亦需要有條件，這些條件正是需要政府制定合適的政策，進一步加大對中小企的扶持力度，協助本澳企業在穩定經營的基礎上，能夠真正“走出去”，走進橫琴，走進內地市場，甚至走進國際市場。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一份面對本澳博彩青年的社會調查指出，從事博彩業的青年有六成在入職前多使用自我觀察的方式來選擇入職，而較少透過具規範性的測試了解自身的特質；而另有三分之一的人在入職前完全沒有進行過自我分析；亦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博彩業青年認為現時的工作不適合自己的興趣，亦不適合自己的專業志向。這一結果反映出，本澳大部分即將投入工作的青年，對未來的職業並沒有周詳的規劃，對自身能力、職業目標等都缺乏詳細分析及考慮，對未來的工作及發展路向更沒有相應的規劃，到真正投入工作，才知道社會現實和理想反差太大了。

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澳門發展方向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目標。如要達成目標，對學生，尤其是大學生，進行一定的職業生涯規劃之輔導與教育都有必要性，使其理想和現實相配合，才可將澳門推向目標發展。職業生涯規劃是著眼於人的長遠和全面發展的一項系統工程，是指在對一個人的職業生涯之主客觀條件進行測定、分析、總結的基礎上，對自己的興趣、愛好、能力、特點等進行綜合分析與權衡，結合時代特點，根據自己愛好的職業，確定其最佳的職業奮鬥目標，並為實現這一目標做出行之有效的安排，並不只是學會求職及面試技巧、簡歷寫作這些方面常識便足夠。

在發達國家，職業生涯教育非常普及，比如在英、日、美等國家，從中學開始，已有系統地傳授職業規劃知識，高中學校擁有專業的職業規劃隊伍，請專家給學生們做職業興趣分析，通過各種實踐活動讓學生瞭解不同職業，從而明確自身的職業發展目標和理想。而本澳的一些高校對於青年學生的就業指導工作較為薄弱，為學生提供的職業生涯規劃設計及輔導明顯不足。對這方面教育的推動，有關當局應作思考。

建議本澳中學尤其是高中，應儘早對學生進行一定的職業生涯規劃輔導，使學生能認識到自身的不足，客觀評價自己的能力，及了解各行業之現狀，步進大學時能選擇適合於個人特徵的專科，而各大專院校亦應從大學生踏入校門開始，就對其進行職業生涯規劃的輔導，使學生了解本專業的培養目標，加強對就業方向的認識。有關當局亦要提供一定的協助，促進各高等院校與公司企業及社團等保持合作，展開學生實習計劃、社會活動計劃等，為學生提供廣闊的實習機會及參與社會實踐，使有興趣從事相關職業的學生更了解職業特徵，掌握更為實際的職業技能，為澳門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以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養足夠的人才。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社會是不斷向前發展。社會的發展，歸根到底，是以人為核心。因此，社會要長遠與可持續的發展，需要有長遠的人口

政策與規劃。澳門回歸十一年來，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及全體澳門市民共同努力，造就了難得的經濟騰飛與社會發展景象。隨著經濟社會的不斷發展，各類問題亦客觀的相繼浮現，其中人力資源不足尤為明顯。更深層的看，是本澳欠缺一套全面的、前瞻的人口政策以適應社會的長遠發展。

事實上，回歸早期已有議員同事及社會不少人士如專家學者等，亦包括本人已多番提到澳門需要有一前瞻的人口政策。而特區政府亦於 2007 年已著手進行有關的人口政策的研究工作，並發表了由澳門特區政府主導，港澳兩地專家聯手進行的研究成果《澳門居民綜合生活素質與人口政策研究（2007）》。研究指出，澳門正面對人口規模不斷擴大、生育率下降、人口具高度流動性和就業人口教育程度偏低的挑戰等。

在 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指出：“明年特區政府將進行十年一度大規模的人口普查，對人口狀況新形勢作深入研究和調查，為日後政府制定經濟發展、人力資源與就業、養老保障體系等相關政策提供更科學、更客觀的基礎數據。澳門人口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變化，政府將會以前瞻的態度，延續並深化已開展的人口政策研究，科學預測和適當調整人口規模、人口素質和人口結構，以期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本人當然表示歡迎與支持。

事實上，行政長官在 09 年的參選政綱中已經明確指出：開展人口政策的研究，同時指出設立高層智庫中心。而所謂的智庫中心，指的就是政策研究室。依據第 200/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政策研究室籌備辦公室”正是為此作準備。“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項目組將於本月 19 日被撤銷，而政策研究室則將於明年元旦正式運作。在此，本人期望即將投入運作的政策研究室能夠在人口政策的研究上發揮積極的效果，將人口政策的研究工作列於優先次序，積極有序的落實研究工作。

人口政策是關乎特區的長遠與可持續發展。在迎來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的同時，各個政府部門有必要作出切實有效的配合與支援。人口政策的研究與制定需要有長遠的、多方面、多角度、多領域的考察，以經濟、社會、資源、環境等等作為考慮要素，由歷史的經驗入手，配合對鄰近地區或相似地區的經驗比較與借鑒，以著重提高人口各方面素質，切實做到人盡其才等為切入口。特區政府既已有“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澳門陸路整體交通

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等諸如此類的前瞻性的長遠規劃。然而，是否應更注重考慮到若缺少整體性的人口政策與規劃，一切的其他規劃都將猶如空中閣樓。因為，應以人口政策作為基礎，否則社會各種事業的發展是欠缺的、不完備的。

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推進落實，特區將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包括港珠澳大橋的興建、新城填海與建設、舊區重建、輕軌建設等等一系列的發展規劃，區域融合為大勢所趨。此時此刻，一套全面的、前瞻性的人口政策切實迫在眉睫。本人希望，為特區的未來發展大計，當局能夠盡快的、認真的、全力的開展有關人口政策的研究與制定工作。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本澳近來引起廣泛討論的“夾心階層”問題，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已發表的兩份施政報告中，一直提及政府將會在制定政策時，將“中產階層”的訴求作為需要兼顧考慮的因素，但至目前為止，仍然未見特區政府提出任何具體政策、措施。本人認為出現這一情況的原因在於：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兌現早在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已有提及的施政承諾，啟動對“中產階層”的定義和定位之研究工作，對本澳社會“中產階層”的人口比例、經濟收入、職業和學歷分佈，以至生活習慣、心態和訴求等方面作分析、研究。因此，本人認為當政策研究室成立以後，必需要儘快啟動相關研究工作，釐清本澳中產階層的定義、定位。

事實上，隨著本澳經濟發展和社會情況的變化，近年來澳門的“中產階層”不斷擴大，他們亦面對著極大的生活壓力，一方面憂慮不斷上升的樓價和租金遠超他們所能負擔的程度，另一方面在養育家中小孩和照顧老人上，亦面臨著龐大的開支。加上他們相對地交稅頗多但福利卻較少，因而成為社會上的“夾心階層”。二零一一年的施政報告將職業稅免稅額提高至十四萬四千；推出“持續進修計劃”等等，這些措施雖然可以發揮一定作用，但對於困擾“中產階層”最大的住屋問題，卻無任何實質性的政策、措施，幫助“夾心階層”紓緩住屋壓力。

運輸工務司司長日前表示，新修訂經屋法規中，二人家團的收入上限初步訂在二萬五千元，可見將會有不少中等收入家團、人士，不再符合新修訂的經屋法的申請條件。而目前本人仍看不到特區政府會提出甚麼措施幫助他們，甚至本人覺得特區政府是要將這批人全部推向私人樓宇市場，迫使他們承受不合理的高樓價而成為“房奴”。假如這批中產階層無法申請經屋，必需透過私人市場解決住屋問題，那麼為何特區政府又沒有針對現時私人樓宇炒風盛行的現象，推出“辣招”遏止樓宇炒風，避免炒家可以繼續在缺乏監管的狀態下，魚目混珠地肆意炒賣，不斷推高樓價？這又是否要“中產階層”概括承受一切呢？因此，本人在日前的運輸工務範疇辯論中，希望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招數，出“辣招”以壓抑不合理的炒風。

對於這批人士面對的住屋問題，本人一直認為首先必需要遏止樓宇炒風熾熱的現象，儘快推出規管買賣樓花、房地產中介人活動，以及推行強制房地產交易登記制度等等。同時，亦不能過度樂觀地認為本澳樓市會自行降溫，必須要快、狠、準地出招，而不是一再宣稱會按照既定時間表，推行紓緩樓市的措施。這樣不但對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無濟於事，更會令居民覺得特區政府只以一小撮人的利益為施政的考量。此外，政府可以加大對本人一直提及的“限價樓”的研究工作，認真思考推出“限價樓”的可行性，將“限價樓”作為調節樓市的一種措施，以平衡不合理的高樓價，使“中產階層”可以在安排住屋問題上能作出最合乎自己情況的處理。

最後，本人再次強調：房屋問題不只是自由市場問題，更是政治問題，本澳居民必需得到應有且合理的住屋保障，否則“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最終亦會淪為口號的形式，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亦會受損。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根據聯合國麻醉品管制署的資料顯示，以冰毒、搖頭丸和 K 仔氫胺酮為代表的新型毒品正逐步取代海洛英即白粉、可卡因等傳統毒品，成為 21 世紀全球濫用最為廣泛的毒品，並向亞洲、中東和東南亞等地區和新興市場迅速蔓延。在中國新型毒品的生產和濫用都在急劇增加，2005 年海洛英還是黑市的主流毒品，繳獲的海洛英有 6.9 噸，而 K 仔氫胺酮只有 2.6 噸；短

短兩年後，查獲的海洛英下降到 4.6 噸，K 仔卻上升到 6 噸。吸食人數方面，截至 2009 年底、在 133.5 萬吸毒者中有 27%、36 萬人吸食新型毒品，而在 2001 年只有 2.5%、15.3 萬人。而更令人擔憂的是，吸食新型毒品的人群以 18-22 歲的青少年為主。

鄰近香港青少年吸毒濫藥的情況也十分嚴重，根據香港政府一項調查發現，受訪問的 112 間學校當中，有 111 間學校的學生表示曾經吸毒，佔 99%，其中甚至有高小的學生；另外，據民間社團的一項調查顯示，70%試過吸毒的受訪者、首次吸毒年齡是 11 至 13 歲，最小的只有 7 歲。而在澳門，也不容樂觀，據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 2009 所錄得的資料顯示，626 名吸毒者中有 221 名即約三分一的吸毒者是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第一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為 14.8 歲，而新增的個案中全部都是吸食新型毒品的。

不同於海洛英、可卡因等傳統毒品，新型毒品不需要從罌粟、大麻、古柯等植物中提取、經過多重工序加工而成，它只需要簡單的化學合成、生產簡便，制毒原料廣泛且容易獲取，如從仙人掌、化肥、杜蟲藥、感冒藥等提取部分製劑合成，因而價格相對低廉；其次，它是直接作用在中樞神經，讓人產生快樂、自信、滿足、興奮、被關懷、有價值的感覺，它的成癮更大地作用在精神和心理上，對人體的傷害更甚於海洛英等傳統毒品，直接損害大腦，不可逆轉，吸食者的大腦和精神分裂患者的大腦很相似，現實和幻覺分不清、語無倫次、極度失落和抑鬱，青少年吸食的話，更是導致大腦殘缺。

在低成本、高回報的利潤驅使之下，新型毒品層出不窮，繼冰毒、搖頭丸、K 仔、神仙水、迷幻蘑菇之後，搖頭丸、咖啡粉、番仔、喵喵、K2 等新品種陸續出現，成為新寵，他們外形多樣、色彩繽紛，玫瑰紅、蘋果綠的片劑上印有音樂符號、米奇老鼠等圖案，加上未被列入管制藥物清單，獲取容易、網上郵購即可，如喵喵，就是從植物肥料中提煉，網上商店有售。青少年在缺乏足夠的認知和戒心之下，出於好奇、朋輩影響、尋求刺激或缺乏關愛、逃避現實等原因，容易成為毒販的誘騙對象、落入毒網。

令人感到悲哀的是，新型毒品的治療暫時未有固定而有效的方法，不像治療海洛英那樣，可通過每日補充美沙酮、消除生理上的不適，好似每日定時服用抗高血壓藥、維持正常血壓般，可以如同普通人一樣工作和生活；而新型毒品直接損害大腦、不可逆轉，當前只可以針對癥狀而開藥治療，抑鬱則給抗

抑鬱藥，骨痛則給骨痛藥，膀胱爛則做手術，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新型毒品吸食者為了維持那種興奮、快樂的感覺，必須持續不斷地增加劑量，如同想起檸檬就會流口水一樣，已經形成條件反射，且強烈一百倍，每當聽到節奏快速的音樂、看到閃耀的燈光、聞到酒精的味道，條件反射就會對毒品產生強烈的訴求，不能自控，因而一旦沾上，很難戒除，同時付出的代價是巨大的。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預防教育不能從青少年開始，一個十五六歲的青少年、逆反心理強，家長、老師說什麼都是無用的，且越同他說只會引起他的好奇心，越去嘗試；因而必須自小開始持續灌輸拒絕毒品、辨識毒品的知識，作為基礎教育的必要內容。

新型毒品層出不窮、無孔不入，當局必須加大力度打擊、持續跟進；同時加緊適時修法，將新型毒品列入違禁藥品或危險藥物名單，對於新型毒品積極貫徹及具體落實“控制供應、減低需求和減低傷害”的三大禁毒政策。因此同時，家長們更需要提高警覺、加大對新型毒品的認識，在當前經濟急速發展、工作和生活模式快速變更之下，對子女給予更多關愛，別讓我們的子女誤入毒網。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題，亦都剛才才有同事提出了，就是今次 PISA 的成績測試，澳生的閱讀素養低下的問題。我今次會著重從教育政策的層面去探討的。PISA 就是一個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而澳門在 03、06 和 09 都是有參加這個測試的。而在 2009 年，全球六十五個國家和地區的十五歲學生參與能力測試，本澳有近六千名十五歲中學生參加，這個取樣就是全澳總之達到十五周歲就會參加的。在六十五個國家裏面，只有澳門和盧森堡兩個國家和地區的樣本都是全部所有十五周歲的學生參加，其他都是用取樣的。而在今次的測試裏面，澳生數學、科學素養同樣都是發揮比較穩定，在統計上顯著地高於測試地區的平均水平，惟澳門閱讀素養能力排在廿八位，低於參與測試地區的平均水平。報告顯示，澳門學生閱讀素養低

下，主要反映在對閱讀材料的“反思與評估”能力低下，即判斷訊息真偽、歸納正反結論等能力遠較上海、香港等地學生遜色。被評定為閱讀能力低水平的澳生比例，在過往三屆測試中不斷擴大。

成績公布後，社會引起一定反響。不少朋友擔憂，澳門學生的閱讀素養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將來如何與世界競爭？加上近年特區政府已經向教育投入大量資源，雖然仍未達至兩項國際指標，畢竟增幅亦算可觀。可是在較高的投入下，為甚麼 PISA 的結果仍然不盡人意呢？這是真的是很值得我們深入分析的問題。

當全澳市民對於這個成績不滿的同時，應該先要認清教育是一個持久但有效的過程。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不能因為一個國際測試結果就否定如今的教育和相關的政策。我們應該回溯五年前，生活素質研究調查中心公布了一項全澳市民生活素質的調查報告，研究指出澳門市民，包括年青人的閱讀風氣不佳，超過五成的受訪居民是從來不閱讀，社會上一片呼喚提倡閱讀的風氣。教育當局有見及此，自 2006 學年起，便開始制定相關的教育政策，包括加大資源投入，資助全澳學校有計劃地設置或完善圖書館，增購圖書庫存，亦資助各校聘請閱讀推廣員協助教學，其後又為全澳學生提供三文（中、英、葡）的網上練習平台等等，這些與閱讀相關的政策，應該理解為閱讀改革的第一步。

但是，即使如此，短短的數年光景，想要把上述提到的政策立即轉化為 PISA 的實際成績，這明顯是不合理的。眾所周知，發展閱讀能力的黃金時期是在 0-9 歲這個年齡階段，9 歲是一道分水嶺，9 歲以前如果不能打好閱讀基礎，培養基本的閱讀能力，亦即學會閱讀的階段，9 歲以後即使如何補償，都無法彌補 9 歲前的不足和空白。9 歲以後，兒童的閱讀能力已經轉變成從閱讀中學習的階段。因此，基於以上的原因，3 年的閱讀政策，無助澳門的 15 歲青年提升 PISA 的閱讀成績，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相反，我們的著眼點應該放在未來，真正能夠檢視澳門的閱讀改革的成效是在 9 年之後，因為 PISA 的測試每三年進行一次，每次針對一項能力作為重點考察。9 年後再次測試閱讀能力之時，就是我們過去幾年以至未來幾年閱讀政策的“成績表”。

但這次 PISA 的結果，其實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第一，讓我們了解本澳 15 歲的學生的閱讀能力水平，從國際比較中尋找合適的“他山之石”。

第二，PISA 是一個較全面的學能測試，除了試卷外，學生、教師、學校和政府教育機關，都需要填寫問卷，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去蒐集與學生閱讀能力相關的數據和資料，讓參加的國家或地區從測試中尋找閱讀教學改革的方向。

第三，從完整的測試結果中讓我們思考如何進行相關的課程改革，如何把閱讀的元素滲透在日常的教學上。

有見及此，我建議下面有幾點：

第一，政府教育當局應該善用 PISA 測試的完整結果，擔任主導的角度，整合民間不同的力量，從不同的角度進行與閱讀相關的研究，並就研究結果有針對性地展開相關的課程改革。

第二，在現有的與閱讀相關的教育政策的基礎上，根據 PISA 的整體結果，正式邁出澳門閱讀改革的第二步。就課程改革、教師的教學技巧等方面開展有針對性的改革措施。

第三，適切地向澳門教育界，包括學校行政團隊、教師團隊提升進修課程，尤其是教師團隊，因為在過去數年的與閱讀相關的教育政策中，教師一直未曾“入局”，因此，在未來的閱讀教育改革中，教師團隊不單止需要參與其中，更應成為主力。

第四，要及時檢討相關制度：1，例如閱讀推廣員制度已經施行四年，要進行檢討，並且把其中一些問題，如職責範圍、合理待遇、專業資格等進一步釐清，以鼓勵其士氣。2，“每日一篇”網上閱讀計劃推行已三年，有必要檢討其成效，尤其注重閱讀的質量及加強管理與指導。

第五，加強家校合作，開展家長閱讀教育，推動“親子共讀”計劃，培養幼兒早期閱讀興趣。

第六，就是利用社區閱讀資源，鼓勵家長、學生多使用公共圖書館，加強社區的閱讀風氣。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澳門特區現行經濟援助制度下，受助家庭成員任何工作收入都被百分之百相應扣減援助，客觀上嚴重壓抑受助家庭成員的工作意欲，間接增加了小商號的招工困難。受經濟援助的長者，等到有機會領取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也遭當局在援助中全數扣除，實在不近人情。

在施政辯論中，本人除了促請特區政府及時調升零八年訂定作為經濟援助依據的最低維生指數之外，還正面提出改革經濟援助補貼制度，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把援助補貼範圍擴展至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家庭。

這個改革方案優點之一，是協助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及鼓勵就業。容許受助家庭中尚有一定工作能力的成員透過參與有新工作改善家計，直至家庭獲援助及工作收入總計達到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後，才開始全額相應工作收入扣減經濟援助。

這個改革方案優點之二，是調動資源有針對性地支援在最低維生指數不遠處浮沉的在職貧窮家庭，讓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在職貧窮家庭獲得一點經濟補貼。在美元量化寬鬆政策推動的購買力下降威脅之下，特區政府實有責任支援在職貧窮的家庭。

這個改革方案優點之三，是透過消除經濟援助當中打擊工作意欲的舊機制，讓沒有能力提供優厚薪酬及晉升機會的小商號補充人力資源。

這個改革方案優點之四，是在社會保障制度開始改革，試圖加強養老作用之際，給等到有機會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分享社會成果，而不必不近人情地全數扣除援助。

這個改革方案優點之五，是解除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在舊制度下，社會工作人員一方面要推動受助者出來工作，另一方面又要在援助中全額扣減其工作收入。當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認證機制建立之後，市民對社工人員的監察亦應相應加強，與此同時，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亦應予改革。

在施政辯論中，經濟財政司司長對上述改革建議，同意作出考慮，可是，社會文化司司長卻僅僅回應調整最低維生指數的問題，似乎完全聽不明白經濟援助補貼制度改革的建議。故此，本人重申促請特區政府領導層關注，作出回應。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差不多一個小時了，還有八位議員報了名的。有建議？那將這個建議付諸表決，建議延長。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延長一小時。

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號，在當時發表的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裏面，第二屆特區政府提出了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到了今年的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中，仍然強調將加快落實在二零一二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到了今年的十一月，運輸工務司司長在明年度的施政方針中，依舊表示會全力推動在二零一二年分階段興建、落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

對長期輪候社屋、經屋的市民來說，政府萬九公屋的承諾，無疑是他們在樓價和租金不斷上升中的一點希望。但距離二零一二年的日子愈來愈近，政府的承諾能否兌現，已成為很多人關心的話題。在早前的立法會施政辯論中，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的回應是：要在二零一二年完成萬九公屋單位，雖困難重重，但政府仍會迎難而上，懷着不到最後一刻不會輕言放棄的心態，爭取時間完成興建萬九個公屋單位。

甚麼是最後一刻？如果在一間餐廳內，食客多番催促，侍應都說會一定依時送上食品，但到最後卻表示無法完成宣佈放棄，請大家猜想後果會怎樣？又假如有小業主買了樓花，發展商多次承諾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入伙，但到時只是隨便地打了

幾枝樁柱就算交代，這些被蒙騙的小業主又會有甚麼行動？餐廳也好，發展商也好，做生意都要講信用才能夠生存，更何況是一個政府？

人無信不立，如果萬九公屋真的沒有把握完成，劉司長就應該及早老老實實地向特首說不，而不是向數以千計的輪候者說些不負責任的話。萬九公屋的許諾，是特區政府因應市民大眾的強烈需求和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定出來的。在胡總和溫總來澳訪問的時候，本澳的房屋問題都是居民們向國家領導人熱切反映的議題。不解決本澳居民的居住問題，任憑政府每年派錢、和實行對社屋申請人的租金補貼，都無法消除社會的不滿，因為那一點兒的錢，很快就會被不斷上升的樓價和租金榨得一乾二淨。

溫家寶總理來澳期間，要求特區政府努力建設為一個勤政、廉潔、高效、為民的服務型政府。事隔至今才一個月，我們的官員不會那麼快就淡忘吧。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這兩句溫總當選以後心裡時常默念的詩，是他面對往後工作的態度，而不是到最後一刻就宣佈放棄。

時刻向溫總學習，做個有信念、有主見、敢負責的人，就不要做一個萬九公屋的逃兵，就不會有最後一刻的出現。

多謝各位。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為了興建萬九公屋，青洲坊木屋區須盡快清遷，好騰出土地動工，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甚至連青洲木屋居民都支持。只是法治社會有法治社會一些基本原則是必須堅持，若這些原則遭拋棄的話，對社會來說可以是後患無窮的。

內地近年來因為官商勾結，有人倚仗權勢搶地奪屋，令受害者奮起反抗，而爆發了維權運動，許多被搶地奪產的平民百姓因為一夕之間痛失家園而不斷上告，或引致武力對峙等情況層出不窮。多年前，我們經常聽到內地發生有人白天上班上學去，晚上回家時發現自己的家園已被夷為平地。我們都覺得這是極野蠻和不可想像的行為，有人更慶幸我們生活在法治之

區，無此方面的憂慮。可是，原來這樣的事已悄悄降臨到澳門，而且比內地來得更野蠻。

在青洲坊木屋區的清遷中，近日不斷發生發展商趁居民不在家時用吊車或拖車把木屋拉倒或揭去木屋屋頂，這種情況甚至發生在深夜四時或清晨，待戶主回家時發現木屋已被毀。內地謀奪市民房地產者是乘居民不在家時去拆屋，但拆屋前還先拍照存檔，將室內物品點算保存好移走才拆屋，戶主回家還可以到相關部門拿回物品，野蠻中尚見“文明”。可是，澳門的拆屋是根本不理會屋內有甚麼，只要窺到戶主不在家或屋內無人，就去拉倒別人的木屋，令屋內物品全毀。用這樣的手法已先後拆毀了十多間屋，青洲居民為此而人心惶惶，不知這樣的毀屋行動何時落到自己家園。有居民甚至因此連工也不敢返，守着自己的木屋。如果說，內地的拆屋行動是野蠻中尚見“文明”，則澳門的毀屋行動就是野蠻中的野蠻。

這樣的毀屋行為到底是不是合法？無論這間木屋的戶主是否有資格獲得安置？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他們是木屋的使用者，若認為他們是非法霸佔回來的，發展商可以正式啓動程序，要求法院發出清拆令，在警方協助下負責清遷。這在過去亦時有發生並行之有效，絕對不可能是趁木屋居民不在家，甚至半夜三更前往強行把別人的屋鉤爛拉倒。發展商從不認為這些木屋居民是非法強佔木屋的，即使部份因為當年沒有登記而不符合資格購買經屋或租住社屋的，發展商都承認他們可以獲得搬遷補償，那怕這是低得可憐的補償，也足證他們使用木屋並非非法。而發展商竟在拒絕與居民磋商的情況以此方法來強拆木屋，實在是無法無天。因為即使居於木屋內的家庭的安置資格存在爭議，但既是住在屋內，則此屋是其私人住宅，屋內之財物家具也是屬於私人財產。按照澳門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根據基本法第六條，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也應依法受到保護。但發展商對這些法律視若無睹。

更可怕的是，面對發展商踐踏基本法和澳門法律去拆毀木屋，戶主前往治安警察局報案，警方竟表示這是民事爭執，警方不會介入，警方叫報案者自行聘請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後，其他個案陸續發生，警方在壓力下接受報案，但只是接受了報案，卻沒有任何有力的行動對違法行為進行阻止，結果從第一宗強拆木屋報案開始，木屋是一間一間被拆，先後拆去十多間了。警方根本只是接受報案，而不採取行動。而房屋局方面，對發展商非法拆屋雖說是多次重申不容許，但只是口說不容許，實質卻是暗暗縱容。其中一次是當發

展商用此手段拆毀一戶木屋時，戶主公開抗議，房屋局不是譴責發展商違法拆屋，反而是發佈一條消息指被拆木屋之戶主曾以另一間木屋獲得補償，指其被拆木屋是不能獲安置的。但按政府的木屋政策，木屋即使不能獲安置，戶主還是有資格獲得補償。而當補償未談，發展商即把別人的木屋拆毀，房屋局卻視而不見，選擇性地接收訊息，也選擇性地發放訊息。房屋局此舉實質上是在鼓勵發展商繼續以此手段來處理問題。事實上，發展商在不斷拆屋而不被追究的過程中亦清楚知道，不論警方或是房屋局不論擺甚麼姿態，實質上都不會真正阻止其違法行動，所以可以放心繼續以此方式拆屋。

可以這樣說，這種比野蠻更野蠻的非法毀屋行爲，發展商即使不是房屋局授意強拆木屋，最少也是受到房屋局和警方的縱容下進行的。這樣的野蠻行動而不受制止和追究，標誌着澳門正在從一個法治社會墮落爲一個黑社會。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經過多年的發展，旅遊業逐步具備條件成爲本澳經濟結構的主軸。二零零九年，國家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明確將澳門打造爲世界旅遊目的地及休閒度假中心，不少業界正把握機遇努力發掘和拓展商機。

然而，除了被議員指：受旅遊局與民政總署各自對飲食場所管轄職權所限，導致業界難以正常獲得牌照在大酒店經營 coffee shop 的經典例子之外，近日，有大型綜藝表演項目因技術性問題而自行暫停演出的事件，亦再次暴露了本澳現時連專責規管和監察相關項目及設施的部門都沒有，更遑論對其發牌、管理及安全統籌、人流疏散的恆常監管。

公共部門對經濟、社會急速發展的回應能力慢如蝸牛，根本無法回應本澳旅遊城市的發展需要；甚至連涉及千家萬戶的升降機安全，亦無專責部門負責監管，何以消滅居住安全隱患？

澳門經濟已經轉型，面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構建和城市

的急速發展，公共部門的設置、存、廢，職能分類的配置、調整與增、刪，已是刻不容緩，否則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就會因公共行政的滯後、脫節而寸步難行。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需要構建宜居城市的優美環境，從單一博彩模式，逐步過度爲以文化、會展、零售、體育、消閒度假、特色飲食、大型盛事、多元表演等多種元素所組成的綜合旅遊模式，當中涉及不同行政部門的權責和管轄範疇，甚至是空白領域；而大型項目或盛事等非常規活動的申請舉辦或進行期間，更涉及發牌，場地、設備和設施的安全稽查，食品質量監控，人流控制，交通調度等不同政府範疇。相關部門若不能因應實際，作出適時調整、配合，將會大大窒礙旅遊業界及其周邊行業的發展。

旅遊業是本澳的發展命脈，其垂直多元化發展有助推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特區政府實應從發展戰略的高度出發，從上而下責成各級部門重新審視自身的職能設置，既要填補空白，亦要研究存、廢、整合，及時回應發展的需要。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把握中葡論壇發展新機遇，強化本地葡語人才的培養。

不久前，在澳門舉辦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三次部長級會議，會議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0-2013）》。其中特別強調要發揮澳門獨特優勢，使澳門成爲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往來和友好合作的橋樑與平台。溫家寶總理在出席論壇時也多次強調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平台的重要性。

以上顯見國家對澳門發揮獨特作用寄予了厚望，也爲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和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今後如何利用好此機遇，如何利用好政策和文化優勢通過發揮橋樑作用，推動澳門經濟發展，正考驗澳門政府的智慧和能力。

澳門要想真正成爲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橋

樑，並從中受益、推動澳門經濟實現適度多元化，最關鍵的還是要培養葡語人才。因為澳門有葡語文化的傳統，同時更是官方語言之一，而語言更是交流聯繫的紐帶和基礎。

政府要強化宣傳，要讓市民認識到，學習葡語對澳門的重要性，同時也是市民個人發展的機遇。澳門現時的情況是，需要大量的本地葡語法律人才，此方面情況議員和法律界人士已多有論述；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發展迅速且潛力巨大，亦將需要大量中葡雙語人才。

之前媒體曾有報導註一，內地北京大學非常重視本澳理工學院在培養葡語人才方面的優勢，該校副校長曾表示，希望理工學院在“協助北京大學培養葡語專業人才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期望北京大學能加入與該院及葡國各大學葡語人才培養網絡，與其他大學合作，逐步形成葡語培訓聯盟”。這說明，隨著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的日漸緊密，對葡語人才的需求已經顯現出來，學習葡語將來一定可以直接為澳門服務。

在回歸前，澳葡政府對葡文學習的推動，動力不足，而澳門有 97% 以上是華人，學校學習一般以中、英語為主，回歸後，加入中文為官方語文，葡文的重視程度更為淡化。隨着國家發展對葡語國家經貿合作關係的重視，澳門作為平台凸顯，而國內大型機構對葡語國家發展經貿的步伐將更加快，對需求懂葡語的人才亦大增，澳門人學好葡語對該等機構可提供人力資源，將來的發展和商機前景將會更美好，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應把握時機，大力推行葡語教育，為下一代將來創造條件。

此外，中國與葡語國家所簽訂《經貿合作行動綱領》中也提到“鼓勵為澳門畢業生和專業人士到葡語國家實習提供機會，以完善和加強培養澳門葡語人才”，為此學懂葡語便成為基本條件。

另外，推動澳門市民學習葡語，會形成良好的葡語文化氛圍，將會吸引葡語國家人士把澳門作為重要的旅遊目的地。據估計目前非洲重要的葡語國家安哥拉已有超過 10 萬華人，中華文化的海外影響力在逐步加強。這將有利於澳門旅遊業的發展，促進澳門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

為此，本人建議政府要加強葡語人才的培養，要推出鼓勵政策，建立從小學到大學完整的葡語學習環境供市民選擇學習，爭取將澳門建設成為葡語人才培養基地，為澳門經濟和社

會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

記得去年一月，國家領導人習近平視察訪問澳門的時候，曾經鼓勵澳門人要面對和克服困難，他以“有困難、有辦法、有希望”總結到訪的感受，指特區政府應對金融危機的各項措施有力、有序、有效。並以“主要精神不滑坡，辦法總比困難多”勉勵各界齊心協力，同心同德，一定會化危為機，克服困難，使澳門經濟社會更加繁榮穩定。

近日溫家寶總理訪澳時指出“澳門目前仍存在很多問題，許多矛盾還需要逐步解決，特別是民生問題，“住房貴、物價高，成為當前影響‘澳門’民生一個重大問題，對低收入的人群體，對困難群眾，他們的生活就更為拮据”，他鼓勵澳門特區政府再接再厲，鏗而不捨繼續克服困難，相信有國家的支持，特別是澳門經濟發展有向好趨勢及澳門同胞的團結奮進，一定能夠戰勝困難，使澳門的經濟社會繼續向前發展。

古語有云：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簡單來說，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只要你努力地去想辦法解決問題，相信任何問題就一定能有其解決之道，事實上在現實的日常工作及生活中，我們都會遇到過這樣或那樣的問題，這時候，有的人積極地想辦法去解決問題，而有的人則去尋找藉口，逃避責任。於是，前者成為了成功者，後者淪為失敗者。亦有專家學者認為：成功必有方法，失敗者必有原因。

回顧今年立法會的施政辯論會，多年來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市民關心的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建議，雖然政府亦每年都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去將這些資料分類，歸納而寫出每年的施政報告，但遺憾的是當每年的施政報告完結之後，部份官員們似乎都患上間歇性失憶症，忘記了施政報告中對市民大眾的承諾，故當市民在現實的不平等社會中發現，政府承諾解決的民生問題仍然存在，現實生活中的置業難、泊車難、搭車

難、睇病難、搵工難、小企業做生意更加難的問題依然嚴重，貧富懸殊又正在擴大，政府政策傾斜大企業的問題根深蒂固。同時，政府在施政辯論中，並沒有對上述的重點民生問題，明確和清晰的回答，尤其是沒有時間表，很多問題只是選擇性回答，使市民大眾覺得政府誠意不足，縱使回答亦只是不斷強調困難，不斷強調責任不在己方，而且礙於目前的所謂辯論形式，按康熙字典的解釋應為問答而不是辯論，故實際上官員如果回答的問題不實或者問非所答，議員亦無法再問，況且聽啲市民講唔知係咪政府請左啲文化界高手諗橋同寫野，聽落去啲官員講自己既困難多過市民既困難，有好幾次都俾佢地感動到，覺得其實佢地做官都幾慘！諗諗下反而覺得自己甘多訴求係唔岩，故啲不作爲的官員們可以關關難過關關過，年年難過年年過，容易易又十年啊？故想問下大家有乜方法可以令啲官員只爲成功找方法，不爲失敗找藉口呢？所以有專家學者和市民話如果澳門政府還不定這個問責制度，即是官員問責制度，澳門人是無好日子過的。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題目是：區域合作，創新與監督同重。

粵澳合作是推動落實澳珠協同發展的重要基石，亦是提升和整合粵港澳城市群的國際競爭力之核心方向。特區政府亦曾經公開表示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籌備進展順利，將待《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經中央批准後便可動工興建，預計最快可於數年內完工。

“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設立，除關係到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推動外，亦是粵澳合作，及至珠澳先行先試的具示範作用指標項目，同時還涉及澳門產業實體在參與到共建橫琴新區開發時，合作模式之確立以及相關制度與法律創新等等，將對研究和推動日後的更深層次合作皆具有重大意義。

在科研領域方面，澳大的中華醫藥研究院及科大的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所，已相應配合到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設立工作上，既然發展目標及方向已趨完備，本人希望就推

動及提升相關產業的配合發展，提出以下觀點：

第一，加強政策引導的資訊公開，凝聚產業集群發展。

與構建和整備硬件相比，要凝聚和結合發展使能成爲產業集群的軟件構建方面，預計將需要更多的支持投放與更大的引導和驅動力。所以，除由政府主導進行大型投資外，社會相關各界有意願的，也應當協力參與到這一進程中來。若就現況粗作分析，中醫藥科技產業對澳門來說仍略顯陌生，學界雖有研究，但與實際結合產業力量，把學術成果轉化爲生產力之間似乎仍存有一段距離，本地民間企業即便有意投身這一特定產業的發展，也多礙於資金、人力，以及相關市場資訊的缺乏，總是“不得其門而入”。

“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籌備工作既由政府主導，就應以最大力度堅持資訊公開的原則，讓社會了解各個工作環節之進展，以及未來的方向目標。此外，在著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同時，亦希望政府能盡量配合未來產業的人力資源儲備需求，爲專業人士，尤其是爲青年人在選擇專業領域及志向方面提供引導和參考。

第二，發掘“比較優勢”，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

構建結構良好的新產業集群園區，有助於企業獲取新的互補技術，從互補資產與知識聯盟中獲得收益、加快學習過程、降低交易成本、克服市場壁壘、取得協作經濟效益、分散創新風險，共用公共關係網絡、人力資源、市場機會等，從而最終提高產業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因此，在橫琴開發的過程中若能形成具有競爭力的產業集群，對於提升澳門乃至整個珠澳經濟圈的區域整體競爭力都佔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任何一個產業園區的成功，都須要發現並發揮本地資源，特別是產業分工的“比較優勢”，通過企業在一定區域內的相對聚集，逐漸形成區域內部相對有組織並自我發展的彈性生產體系。除可充分利用和發揮澳葡平台的效用外，澳門的“比較優勢”是高等院校較多，信息面廣，機制靈活，加上政府的扶持力強等等也是優勢所在。然而要把研究成果轉化結合到產業發展，首要是重點提升相關產業的技術含量與規模。

第三，配合公營企業新模式，引入監督機制。

設立中醫藥產業園區將涉及到“公營企業”的運作與監督。對於特區政府將要成立一家公營企業，爲與廣東方面相互

銜接，通過籌組合資公司，以共同推動中醫藥產業園的開發。依據國內外的經驗，公營企業有調整經濟結構、維護市場秩序等積極作用，是政府管理社會經濟職能的直接體現。但設立公營企業又將涉及多項制度與法律創新，特區政府應加快制訂及推出相關的法律法規，使公營企業的架構、編制、徵稅方式及營運準則等皆有例可循，有法可依。而在監管運作方面，隨之而來的新挑戰將考驗特區政府的效率和執行力，公營企業既屬於特區政府，也是全體納稅人的共同資產，不可不謹慎處置。特區政府應思考如何避免公眾對公營企業的運作產生不必要的疑慮，所以應加強監管，適時發佈營運情況，以提升透明度。

最後，除了基礎建設與招商引資之外，提升區域競爭力的重點亦在於轉變思維與態度，營造開放創新的文化。就好比參加一個攜茶派對，不能只想著吃別人的菜式，也要勇敢地拿出自家的地道美食與他人分享。澳門人是否已經準備好以更加開放的心態迎接區域合作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這個問題仍值得澳門社會思考。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受金融海嘯影響，二零零八年多間博彩企業實施了“無薪假”方案以代替裁員，大批員工收入減少；同時，有博彩企業為縮減開支而停止為部分僱員進行公積金供款。上述安排屬更改及降低原有協議的工作條件，有損僱員權益，但員工為免被裁及體諒企業的經營困難而接受安排，然而，有關諒解不可被視為降低勞動條件的“應然結果”。

隨著經濟好轉，博彩業毛收入大幅增長，博彩業員工的“無薪假”安排已逐步取消，但至今仍有博企暫停為部分僱員供公積金，甚至對員工及工會提出恢復供款的訴求一再拖延，令他們極感憤慨。令人難以理解的是，勞工事務局一直知悉上述情況，卻沒有作出積極跟進，促使相關博企予以更正，以儘快恢復有關員工原有的工作待遇。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公佈，今年首十一個月本澳博彩毛

收入累計接近一千七百億元；在博彩業營運理想的情況下，當局必須督促有關博企立即恢復員工既有的工作條件和待遇，並主動查察是否存有其他削減員工福利的情況。

另有不少莊荷、清潔、餐飲及房務的博企員工反映，年前公司為節流緊縮人手，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大增，衍生勞動強度過大的問題；與此同時，工傷事故個案大幅增加。當局需密切關注有關僱員所獲得的休息時間有否違反法定要求，員工編更安排是否合理，企業有否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設施和裝備等，並依職權加強查察，以確保企業依法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由於這篇稿是昨晚寫的，現在是有一段是補充這裏的，請翻譯那裏注意一下。

雖然，今天早上有博企公開宣佈會在明年恢復為員工公積金公款計劃，但是本人促請權限當局仍然要密切關注有關落實的情況。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12月7日，黑沙環填海區發生了居民因為反對在該區設立美沙酮服務站的簽名會，事件最終演變成非理性的堵路抗爭。根據新聞的相關報導，市民的主要不滿在於“當局沒有諮詢區內居民意見，亦漠視周邊多家中、小、幼學校眾多學童的安全問題”。

從資料顯示，政府選擇該地點的理由可以綜合為下列幾點：

一，美沙酮服務的使用者並非吸毒者，是需要接受治療的病人。

二，黑沙環衛生中心最具備條件設置該服務站。

三，政府認為已經聽取了足夠的意見。

四，美沙酮服務具有面對整體澳門居民的社會效益、治安改善、服藥者個人及家庭功能等的提升作用。

可以看出，政府的幾點理由都具有一定說服力，是經過細緻考慮再作出的，本人認同上述取向。然而，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這個“科學”決策，為何會出人意料地引起了市民的不滿？這裏涉及到一個政府和社會之間的“共識”問題。

事實上，政府和市民在考慮決策時發生矛盾是很正常的事，因為兩者的立足點完全不同。市民最為關注的是政策對自身利益的影響，是比較微觀的。而政府則需要考慮到政策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是從公共利益出發。兩者利益不一致可以說很多時候是無法避免的事。因此，關鍵是政府如何營造條件，增加“社會共識”，平衡兩者之間對政策認知的落差。

本人認為，加強“公民教育”和改進政府和社會的溝通機制是必要的手段。“公民教育”的主要作用除了是提高市民對政府政策的意圖、作用和價值的認識外，亦能加強市民對社會的責任感。此次發生的美沙酮事件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因為很多市民不了解美沙酮戒毒的原理和作用，簡單地將服務使用者等同於吸毒者，從而引起了不必要的恐慌。這一誤解完全可以通過加強宣傳和教育來避免。其次，政府強調是次決定是“聽取了很多意見”才作出，表示擁有一定的群眾基礎，但事實是仍然有相當數量的市民不支持，並且認為他們的意見沒有得到重視。這裏顯示出政府在營造“社會共識”時仍然有不足夠的地方。

事實上，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強調“陽光政府”和“科學決策”的理念。因此，推出的“政府發言人制度”和多項重大的決策的公共諮詢措施，都值得肯定。但是政府和市民間對政策缺乏“社會共識”的情況還是普遍存在。受制於時間和成本等因素，政策要完全達到一致共識是很困難的事，但政府作為施政主體有責任主動營造和改進“社會共識”的條件和空間，提高政策被接受和順利推行的效率，這是政府部門未來進行決策時需要注意和改善的地方。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稍候一會兒，我們進入議程，等等政府官員進入。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 2011 年度的預算案。

在這裏多謝譚司長和其他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

陳澤武議員，委員會主席，請你做個引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於 2010 年 11 月 16 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到立法會，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并獲得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973/IV/2010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本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 12 月 1 日及 9 日舉行會議，政府代表，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列席了 1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

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仔細的分析和討論，並就 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反映出的預算政策、以及就涉及預算的框架與編制等方面的問題向政府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對於澳門目前的經濟和金融形勢以及可能影響澳門的若干因素做出了分析，並在此基礎上對於明年的預算案所提出的一系列立法建議進行了深入研究。在細則性審議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包括：

一，明年預算的總收入設定為澳門幣七百九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同比增加 40%；總開支設定為澳門幣五百七十四億七千萬，同比增加 11%。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10 年度頭九個月的政府綜合收入已達到澳門幣六百四十一億元，已經超出 2010 年全年預算收入的澳門幣五百二十九億元。因此，委員會認為，政府是以較為謹慎的態度對於明年

預算收入總額作出預計。

二，預算案預計明年將會有澳門幣二百零九億元的結餘，這是在特區立法史上第一次將財政盈餘與共用開支分離。即由明年開始，預算執行結餘將不會再與過往一樣被作為準備金帳目，而是作為獨立的綜合預算結餘。一旦為某些支出有需要動用時，必須透過預算修正案來操作。委員會認為，這一重大變動回應了過往多年來議會和其他方面的呼籲，能夠使得財政運作更為透明，因此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和支持。

三，委員會注意到，相對於博彩業的繁榮，本澳其他行業目前處於較為低迷的狀態，為此，政府延續了過往的做法，以財政手段扶持其他行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以幫助其發展與進步。體現在預算案當中為兩個具體措施：一是稅務減免，合共減免額澳門幣十四億元；二是向中小企業繼續提供財政援助計劃，預算的借貸/擔保開支達到澳門幣二億六千萬。

四，在上述稅務減免當中，受益人也包括家庭與個人。此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中央儲蓄制度、醫療津貼計劃、社會保證基金所負責的退休金以及其他給付和社會補助，政府在家庭 and 個人援助方面將提供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八十五億元。委員會對於這些旨在緩解居民通脹壓力的惠民措施表示贊同和支持。

五，明年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開支為澳門幣一百一十四億元，約佔 2011 年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的 22%。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PIDDA 的預算執行情況為 24%。在了解了由政府提供的資料，並採用 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同等標準作審視後，委員會認為，目前 PIDDA 的預算整體執行率相對偏低，即使在剩下的兩個月內情況有所改善仍會比 2007 年及 2008 年（執行率分別為 47% 和 41%）所觀察到的情況差。對此，委員會持有與立法會的其他意見書以及工作文件同樣的立場，促請政府嚴格管理登錄在 PIDDA 的投資項目，並有系統地向立法會定期而非只在年底提供有關 PIDDA 預算執行情況的資料。

主席、各位議員：

本委員會對於 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更為詳細的審議情況已經在意見書當中載明，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

**主席：**請問譚司長有沒有甚麼補充？……沒有，我們就進入細則性的討論。首先我們討論第一至四條，就是一至四條，包括收入、開支及結餘。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

今年財政預算開支，需要立法會通過的是五百七十四億幾，我會覺得的確又是一個進步。在政府的正式財政預算編製裏面，在開支當中不再包括盈餘的部份。因為按照過去歷年來的編製，現在你交來立法會第三條的財政開支就不會是五百七十四億，而是要求我們立法會去通過你的開支會達到七百九十六億的。這個是非常之不合理的要求，現在已經是糾正了，這個無論如何是一個進步。但是我在這裏仍然是重申，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向政府表達的意見，在這裏都要重申，就是說，這一個進步及在預算編製及監察上面的改革，就不可以就這樣停步，而是需要繼續。最低限度有兩件事是需要進一步深化的，一個就是包括我們的投資發展項目 PIDDA 的重大的項目的開支是的確需要增加它的嚴謹性、透明度，不是一年一次，而是需要在年中進一步向立法會進行交代，亦都間接向市民交代這些重大項目的發展情況，無論是新增的、超支的，不能執行的這些情況，是需要進一步發展這些，是進一步改良個機制的。第二，就是說對於幾個以特定的方式來到入帳的財政自治的機構，包括金融管理局等等，它的投資的費用、成本和效益是如何交代呢？我覺得亦都是需要重點一些發展出來，亦都不是一年一次，而是說在年中希望能夠發展到一個機制，來到交代到一些財政自治機構本身在投資上面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效益方面是否良好及合理。最後一點，本人亦都重申，就是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亦都曾經提出過的，就是說，今年雖然我們都有五百幾億的開支，但是面對著我們市民遭受貨幣政策影響，購買力下降的威脅的情況底下，政府的確是要打醒精神，在適當的時候應該採取更加積極的政策，去支援長者、殘疾者及深沉在最低維生指數上面的在職貧困的家庭，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經濟援助津貼制度的改革來到支援市民面對我們的前景。

多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求發言？……沒有。譚司長對剛才吳國昌議員的發言有沒有甚麼回應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吳國昌議員的意見。

**主席：**沒有議員要求發言，那一至四條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繼續討論五至十條，都是相關的措施。五至十條，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沒有，五至十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十一條至廿一條，都是稅務減免的。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呢，這樣，十一至廿一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個表決聲明。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以下是陳偉智議員、區錦新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根據特區政府在這個法案裏面相應提供的這一本 2010 年，是顯示到 2010 年撥款大於四千萬的 PIDDA，亦即是發展投資項目執行情況的資料，至到十月為止，共有四十四項。根據這些資料，特區政府重大 PIDDA 項目的立項的透明度及嚴謹性以及開支控制的透明度、嚴謹性均成疑問。所以我們促請特區政府注意加強透明度和嚴謹性。四十四個重大項目當中，2010 年 PIDDA 預算裏面原本不存在，但是在年度裏面，在立法會毫不知情之下，無中生有，而最終是撥給款項的項目有十二個，包括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新監獄，改善本澳的基礎設施，衛生局第一期擴建重建，路環石排灣都市計劃的規劃，交通事務局大樓，路氹城蓮花路的輕型停車場，啤利喇街住宅大樓，石排灣的公共房屋，監獄設施設備等等，牽涉款項超過十六億七千萬。在餘下三十二個在 2010 年 PIDDA 預算裏面已經存在的重大項目當中，直至十月，佔大部份的二十一個項目，實際上撥款已經超出原本預算，而其中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衛生局設施及設備改善，民政總署設施及設備改善，外港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機

場間填土等五個項目的超支達到百分之二百以上。氹仔新碼頭，科研中心的教務行政樓工程，市政街市建設，澳門科學館，建設辦研究計劃等五個項目，超支達到百分之一百以上。而氹仔路環填土的基建，焚化中心，澳門污水處理廠，體育設施改善及海關設施改善等等五個項目，超支亦都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另一方面，無論是已經有預算的項目抑或是其中無中生有產生了的項目，批出項目又有不少不能執行，在四十四個重大項目當中，至十月份，有十一個執行率是零。為了確保重大 PIDDA 項目的透明度和嚴謹性，我們是促請特區政府將來在提交預算的時候，就預算超過四千萬元的重大 PIDDA 項目向立法會提供更具體的資料，而一旦在年終需要設立重大 PIDDA 項目以及當重大 PIDDA 項目有需要超出預算撥款，又或者遭遇重大障礙的時候，應該及早向立法會交代。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一項的議程。現在繼續進入議程的第二項，就是《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我先由譚司長作一個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為了平衡以收益為課稅基礎的各項稅種（例如房屋稅、職業稅、所得補充稅）的稅率水平，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以及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建議修改現行的《市區房屋稅規章》。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是：

調低稅率。目前，根據《市區房屋稅規章》的規定，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十，而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較職業稅稅率及所得補充稅的稅率為高，故本法案建議在維持房屋稅原有課稅架構的前提下，調低有關適用稅率。同時，考慮到本澳居民大多居住在自置房屋，並無從房屋中獲得任何收益，因此，建議將非出租房屋的適用稅率由百分之十下調至百分之六，以減輕其稅務負擔；至於出租房屋，則建議將適用稅率由百分之十六下調至百分之十。

取消房屋稅稅額的憑單印花稅。本法案建議跟從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早前的修訂，取消房屋稅稅額的憑單印花稅，統一各項稅種的徵稅方式。

優化房屋稅扣減的行政申報程序。本法案亦建議簡化房屋稅扣減的申報手續。如屬非出租房屋，從可課稅收益自動扣減百分之十的年度保養及維修費，無須業主於每年一月份作出申報。至於出租房屋，由於有關的保養及維修費可由業主或承租人負擔，因此，如屬業主負擔相關費用，則其仍須依時向財政局遞交扣減申報書。

對 2010 年的房屋收益產生效力。如本法案按上述建議獲通過後，會對明年所徵收的 2010 年房屋稅稅款的結算產生效力。

主席、各位議員：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因為這個，我第一樣會提的就是，我們這一個法律，今次是第九次修改。現在我們就沒有統合的，以後每一次修改就加進去，這樣真的是長長的。現在我們的第一條，要寫這個，之後全部引用的東西全部都是長長的，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這樣的事的。第一個。第二個來講，去查，我們現在按進去有兩個版本的，中文，一個是財政局的版本，一個是印務局的版本，中文表述，有些條文不一樣的。這裏是一個做法律的時候舊時滯留下來的問題，可能。因為我們這一個房屋稅的規章裏面的最後那條，是給了個權力房屋局去做這些單行本的。他們那個做法，又可能與我們現在傳統上去查法律，就一定是查法務局那個網的。而那個中文表述與你們財政局那個表述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就是，現在我們就只是改幾條，其中這裏可能涉及到很具體的，就是，那個二十六條，我們修改第一款就是有個定期性的調整問題。而在法律裏面，這個定期性是沒有定的。這個定期性就是由財政局自己去定的，它是授予某一級的財政局裏面的官員，他去做房屋稅的租值的重估的。以前亦都出現過一些，工作上面處理過一些事情，就是有些朋友住那個地方已經是三、四十年，我又沒有賣，又甚麼都沒有，我是自己住這裏，但是，一估，我那個房屋稅的租值，那個房屋的租值，我是升兩倍都不止。升兩倍是由於我唔好彩住在這個地方。但是我一路都沒有變過我這間屋的。那這些要去上訴，他們就很費時間的。當然，我們現在是減了一些房屋稅，減到三

千五元，都不需要了，因為剛才已經過了，是吧？那這次我們再進一步去減這個稅率。但是這一個情況仍然是出現在這一個情況，就是這些屋，它本身是沒有出租的，但是我們都定期去重估它這裏的。那這個定期究竟又是怎樣做？另外，很多是他不知道的，因為收到那個租值的時候根本就不知道原來有個時間要去駁的。特別是一些中老年人的，他自己根本就不知道，又不是要我交錢，去到很久它才要你交錢的。這些問題，涉及到我們這次這樣，就是並需定期定期性調整，那這個定期性我們有沒有規範呢？怎樣規範呢？我的問題在這裏。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有兩個問題提出來等大家思考一下的。第一就是今次修改這個市區房屋稅本身調低這個稅率，我們是表示支持的。但是亦都想提一個問題出來考慮的，就是現時這一個出租房屋的稅率如果由百分之十六下調到百分之十的時候，當然，對出租者他本身有一定的利益及減低了他們的支出，但是在這裏看不到減稅後對於那個租客方面能不能夠實際上發揮到一個租金下調的作用。政府在這裏沒有一個導向性，它是純粹從市場的稅率去考慮。由於現時這一個房地產本身的狀況，我的憂慮就是政府從一個良好的意願出發，減低了出租房屋的稅率，但是對於租戶方面，其實他們的負擔是得不到下降的，受惠的只是這個房產的擁有者。政府對這一個這樣的調整方面，可不可以都考慮多少少，看一下在個房地產市場稅率下降之後，真的是不是能夠使到這一個為民的措施得到普及化。第二個就是在今次的修改內容裏面是沒有提及到的，在一些條文裏面，就是第十八條，對空置房屋的通知或者處理方面。我這樣會想一樣問題，其實澳門現在是不是沒有足夠的房屋提供呢？其實我們根據調查，空置的樓宇的數量都相當多。樓宇空置的原因是甚麼呢？是賣不出呢抑或租不起呢？抑或是有人手持住或者囤積住大量的空置單位待價而沽或者待價而租呢？政府現時對於空置房地產方面沒有甚麼特別的措施去處理的。這樣，我就會想起來歷史上有好多真的是為平衡社會利益的問題而作出的一些措施，一些經濟措施，對凡是空置囤積的一些田地也好屋宇也好，他們那個課稅方面是有一個針對性，或者可以講有些懲罰性。這些，不單止在古代，近代我們都有些措施是這樣的。可能我有些同事覺得這樣不是很大件事？不過，這個，我想是……不用咳，政府還未執行的，我只不過從歷史上面舉出一

些事例，提醒政府。如果這個空置及囤積的情況嚴重的話，對整個房地產市場都不是健康的。現在趁住修改這個房屋稅方面，而稅，當然，以優惠為原則，亦都希望能夠起到一些規範的作用。

我的補充意見是這麼多。

**主席：**交給譚司長，對剛才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作些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林香生和陳偉智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我想，林香生議員提到的那些技術性方面，將來怎樣調整那些行文，將來怎樣去統一這些行文方面，我想，從技術角度我們還可以探討的，我想，亦都未必一定要在今日解決。我想，技術方面我們可以探討這件事。

至於第十六條關於租值定期性，我們希望在這裏重點提出，政府是並沒有，並沒有這個想法，就是通過今次減稅，然後跟住就會調整租值，將兩件事一併進行。這個，政府不是有這個這樣的意思。這樣，我們如果要調整這個租值，亦都會根據具體，實際的情況，或者澳門的經濟情況，澳門的房地產價值的情況，定期作出檢討，但是在近期，政府並沒有這個意思在這方面作出租值的一個全面性的一個整體的去考慮，在現在我們是並沒有這個意向，在近期作出全面性的考慮。這個，或者這裏要重申一下。

關於陳偉智議員所提到的，將來比如在調低了出租的稅率之後，怎麼樣，這裏，政府都可以多作宣傳的，或者多向市民多些介紹，現在調低了稅率，或者將來的執行情況是怎樣的，或者這方面對市民方面有些甚麼影響，我們會多些宣傳。我亦都是希望通過今次的稅率調整，其實我們一個重要的考慮，都是說希望平衡一個各個稅種的稅率的水平，因為始終，我們覺得，這個房屋稅及職業稅、所得補充稅等之間的稅率的關係，在過往是不平衡的，我們是希望通過今次的稅率的調整將這幾方面的稅率作一個更平衡的考慮。這個是其中一個今次調低稅率的考慮原因。當然，我們亦都是希望，亦都鼓勵，因為出租的成本是可能低了之後，是會有更多的業主將現在空置的樓宇拿出來出租，希望增加房屋在出租市場上的數量。這個是我們在這方面，我們都可以多些去向市民介紹的。

多謝主席。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這個的修改其實是本人及社會上好多人士已經提了很多年了，最後都得到政府作出這個修改，所以基本上我是全面支持的。至於同事剛才講到關於懲罰性，我想要對，我們都要講幾句說話，對投資者講。為甚麼呢？房屋的購置與炒賣房屋，炒賣樓花是兩回事。房屋購買是一個比較長期性的投資，在投資裏面亦都要講個回報，亦都要講負個稅務責任，已經有稅務責任存在，而且確實，亦都有一點要平衡的，就會將個稅率調低了之後，政府在財務部門亦都是應該對這些作出比較多些的監管，對一些瞞稅騙稅的人亦都是要作出比較實際的處理，我覺得這樣才對個社會有個公平，比較平衡，亦都是比較公道的。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剛才司長講了，二十六條沒有調整租值的意圖，但是這裏你沒有答我一個問題，就是這裏有個定期性的問題。因為這個定期性它是相向的一件事。我們現在不知個定期性，比如我十年，五年，三年，這個定期性究竟是怎樣的呢？因為房屋稅的重估，它是整個區的，比如荷蘭園。我舉的例就會荷蘭園的狀況。那個人就是在荷蘭園住，幾十年，老人家，他又未知，突然間收到張房屋稅單，接著就走去搞了一大輪，搞了幾個月才退到那個稅，……他又沒有去到這裏。所以這個調整的時候怎樣使到個居民知道呢？因為我沒有搬，沒有賣這間屋的，但是為甚麼我自己的感覺來講，我一路都坐在這裏，為甚麼我會升值到呢？我卅幾年都在這裏住，又是舊樓，無端端又升了倍幾。這個就是整個租值重估的問題，因為我們的租值重估是用一個區域的。所以這個定期性調整的時候，一個是使到居民知悉。因為這些都不是出租的房屋，他怎樣去知悉，知悉了定得不對，他們知道個申駁的程序怎樣，使到大家都公平，起碼我知嘛，否則我瞞下瞞下，怎樣知呢？這個定期性究竟是怎樣定期法呢？三年呢五年呢十年呢？現在沒有的，在法律沒有的。

**主席：**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林香生議員跟進的提問。

我想，我們在這裏，所謂的定期性的表述，是與以往的條文一樣，好似林香生議員所明白的定期性是一樣。我們政府亦都在這裏，現在未有意向是定一個時間，就是說每兩年五年或者十年去作一個調整。基本上，政府是會在作這個租值調整的時候，是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剛才我所講的，會考慮社會因素，會考慮房地產的價值的因素，會考慮經濟發展的因素，各方面作一個平衡考慮之後，我們是會在這裏作出一個租值……估租的定期。我在這裏，我好同意，將來我們會在這方面，如果是預備幾時開始作調整的時候，我是會向市民多介紹，或者多聽取市民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願意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在個定期性方面增加透明度。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有件事我就想請教下的。我們現在租樓和自住是怎樣分別的呢，你們納稅？因為試過有市民同我講，你們那些工作人員去到他（即是抽樣，可能是，還是怎樣。）那裏看他的單位是不是出租以決定他要給這個稅是自住還是出租，發現個單位裏面擺了張凳，他就當他是出租。這個有沒有一個清晰的指引，還是真是，完全空了，這樣才算是空置，就不是租給人，如果有一樣家私在那裏，就當他是租而要納稅務的稅呢？我想了解一下這件事。

多謝。

**主席：**請局長。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或者我講一講這個。我想議員主要是講空置房屋，是不是？怎樣去定就不是出租和自住這個問題，是不是？怎樣為之空置房屋呢？其實法例很清楚規定，在哪個情況下我們會接受它是空置房屋的。當然，我們亦都有稽查去，當他申報沒有租過出去。因為如果有租出去，一定有合約等等的，當沒有租出去，我們去的時候會看到的。很多時我

們亦都有經驗，見過有齊家私有齊東西，他說不是的，這個就是空置的。但是法例說，如果空置呢，你要提供一些資料，例如有沒有拿過出去出租，這個應該在房屋稅第十九條那裏，就很清晰地寫了，列明了在甚麼情況下我們才不視為空置房屋的。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發言的話，就一般性，我們進行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這樣，我們也完結了第二項議程。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我們的會議。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繼續我們的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的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法案。我首先請第一委員會的主席關翠杏議員作一個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審議本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八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出席了委員會的多次會議。另外，除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

委員會認為法案為因執行公共職務而被起訴的公務員提供司法援助的理據是清楚、恰當和充分的，但對法案的適用範圍以及提供司法援助的具體形式等問題提出質疑。為此，在審議

過程中，委員會參考並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例進行比較研究，在此基礎上同政府代表展開廣泛的討論。

事實上，該法案於立法會審議期間在社會各階層均引起強烈的回響，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也收到社會人士就法案提出的多份意見和建議書。幾乎所有的意見都反對法案為所規定的人士可以對第三人提起訴訟而提供司法援助，尤其是可因名譽提起訴訟。

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及與政府代表反覆磋商，政府於十月二十九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並引入一些修改。現就法案最後文本所作的重大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 一，修改法案的適用範圍

法案最初文本將司法援助適用於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或提起訴訟的訴訟程序。而在主體方面，司法援助既適用於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也適用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法院及檢察院法官。

經過討論後，法案最後文本在適用範圍方面作出修改：一是刪除了“提起訴訟”的情況；二是在適用範圍中排除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法院及檢察院法官。根據修改後的文本，司法援助僅適用於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包括按私法制度聘用者，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

#### 二，刪除法案原文本第四條

法案原文本第四條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該條規定法律所指的人士對第三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亦可獲得司法援助，甚至是基於有關行為侵害其名譽或具重要價值財產的情況。

委員會對有關規定提出質疑和反對。另外，經過比較研究，委員會發現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大多沒有此類的規定，所以建議提案人刪除有關規定，即對第三人提起訴訟的內容。在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最後文本已刪除該條。也就是說，根據法案最後文本的規定，不再為有關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對第三人提起訴訟提供司法援助。

#### 三，加強司法援助的審批機制

法案原文本第八條規定司法援助的決定權限屬行政長官。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加強審批程序，使其更加嚴謹。為此，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行政長官在作出決定前須聽取為此而設立的獨立委員會意見的機制。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由於雖然第四條已被刪除，但卻繼續保留原法案文本的第十八條即新文本的第十七條，這將會使司警人員及獄警人員喪失向他人提起訴訟的司法援助；上述取向與昔日立法會通過但將被本法案廢止的該意圖於相關法律的立法原意不同本法案中被廢止的法律原意有不同取向。

關於這一問題，委員會曾與政府代表溝通，得到的解釋是基於公務員之間的平等而刪除有關條款。另一方面，委員會也曾對法案在這一事宜上所採用的雙重標準提出質疑，即沒有同時刪除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辯護保障”。對此，委員會沒有得到具有說服力的解釋和答覆。關於廢止條款更詳細的分析請參閱意見書第 37 點。

法案最後文本在立法技術、行文以及條文的編排等方面均作出改善，對有關問題的討論以及對法案更詳細的分析已載於意見書內，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期間，曾收到一些人士對法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本人代表委員會對相關人士表示感謝。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陳司長：

有沒有些甚麼補充？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午安。

在進入立法會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的時候，我想再次代表政府重申政府的立法原意，簡要回顧立法過程，並表達政府對相關問題的立場。

### 一、立法原意

政府提出本法案是基於兩個原則。一是保障原則，即為公務人員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更好地為市民服務，提供更合理公正的法律保障。二是善意原則，即政府是因應立法會議員、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的長期訴求而提出本法案。政府相信這是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二、參考現行法律制度

立法會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及 2006 年 8 月 15 日通過的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 17 條第 2 至 4 款）及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20 條第 2 及 3 款）中，分別規定司法警察局人員及獄警隊伍人員“基於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原因”而成為被告或起訴他人時，經相關程序可以獲得司法援助。

正是基於參考上述法律的立法原意和精神及回應公務人員的長期合理訴求，政府決定將有關制度延伸到所有公務人員，包括私法制度聘用的人員，以完善公務人員的制度，這是公平的做法，亦符合公共利益和平衡原則。

### 三、立法過程

本法案於本年 6 月 28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一致通過之後，社會上出現了不同的意見，其中有認為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引起的訴訟獲司法援助能保障其依法履行職責，是有必要的，惟對法援的審批及監管需要設立相關的嚴謹機制，以防止濫用司法援助。另有一些擔憂法案第 4 條第 2 款中的“名譽”一詞可能會影響言論、新聞自由。對此，特區政府再作研究後，於 8 月 9 日鄭重聲明，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特區政府都將一如既往地嚴格按照《基本法》及本地相關法律，依法保障包括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在內的各項基本權利自由。為了消除有關疑慮，政府宣佈刪除該款中“名譽”一詞；亦有一些擔憂法案第 4 條有可能被濫用“官告民”的負面效應，有可能影響公務人員與市民的良好關係。此外，一些意見認為，為了集中體現對公共行政部門前線及基層公務人員履行職務提供保障的立

法原意，不宜將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列為司法援助的主體。

對於這些擔憂和意見，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並進行了深入研究。特區政府認為，貫徹“以人為本”、“陽光政府”和“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必須廣泛聽取各種意見，對法案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以消除社會上的顧慮。為此，行政長官全面分析社會意見並經行政會充分討論後，決定對法案再次作出重大修改，並於 9 月 20 日對外公佈：

1，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將不作為因執行公共職務而給予司法援助的主體，亦即刪除法案第 1 條（標的及範圍）第 1 款（1）項及（3）項的規定。

2，刪除法案第 4 條。

在 7 月 9 日至 10 月 25 日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 5 次會議，雙方的法律專家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性會議。在這個過程中，通過政府與立法會充分溝通及合作，法案條文得到了進一步的完善。政府亦於 10 月 25 日向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介紹法案的修訂內容。對於修訂文本，委員會“無反對意見，認為取消公務員起訴第三者的法援條款，是政府的整體方向的決定，亦是社會的期望，委員會接納政府「公平性」的解釋，一致認同司法警察及獄警不獲豁免的安排，惟提醒政府在草擬有關係文細節前，必須掌握現時司法警察及獄警申請法援控訴第三者的具體數字，進一步完善法律細則。”

事實上，我們在研究過程中，已經注意到，自設立有關可因公向第三人提起訴訟而獲司法援助的機制以來，司法警察局及澳門監獄均從未有人員申請此種司法援助，故政府維持廢止 2006 年制定的兩個法律的相關條款。

### 四、政府立場

行政長官於 10 月 29 日正式以公函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文本，亦即今天立法會大會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法案文本。

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修改文本中，除作出上述修改及建議設立一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審批司法援助的申請提供意見外，亦保留了法案原文本的其他條文，包括廢止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 17 條第 2 至 4 款及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

職程人員通則》第 20 條第 2 及 3 款。

至於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 條第 3 款的規定，“如軍事化人員之權利、名聲及聲譽因工作原因受影響，有權獲得司法援助”，是回歸前設立對軍事化人員的特別制度，政府提交立法會一般性審議的本法案文本並無建議撤銷該制度，而現在亦無意作出任何修改。

## 五、結語

政府提出此法案是出於善意，而在本法的立法過程中，亦以最大的誠意廣泛聽取社會各界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秉持科學決策和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回應民意、從善如流，以負責任的政治態度、合憲合法的立法精神，對法案作出適當調整，並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共同完善法案。政府相信，法案通過之後將進一步健全對公職人員依法工作的保障，配合特區的長遠發展，使廣大市民能夠得到更好的服務。

另外，政府在本年初已對現行第 41/94/M 號法律所規範的《一般司法援助制度》展開專項檢討工作。在分析研究現行司法援助制度、參考借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及法律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草擬了《檢討司法援助法律制度諮詢文件》，並由本年 10 月起至 2011 年 2 月 3 日向社會大眾公開諮詢。希望立法會議員、社會各界人士和廣大市民提出意見和建議，使制度更加完善，更好保障居民提起訴訟的權利。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先討論第一條：標的和範圍。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不是就第一條發表意見，我是想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對剛才陳司長所表達的一些內容有少少的保留。

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剛才司長講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其實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好充分的合作，但是在對委員會裏面，在最後的文本提交的時候，關於撤消了第四條之後，廢止條文可能出現到原有的一些人員，包括司警和獄警，這兩個人員原有的一些法律，我們就是二零零六年立的法律上面有個抵

觸。我們曾經向政府提出過，我們有質疑。另外亦提出過一個雙重標準的問題。為甚麼軍事化人員沒有同時去廢止？究竟政府的取向是怎樣的？政府沒有有效的回應。而當時的工作文本亦都交了……不是，亦都變成個正式文本交過來。所以在這裏，委員會的意見，相信是很清楚地寫了我們當時的看法的。所以，為了要清晰個會議的討論的，有些內容，我需要去作為委員會的主席的身份澄清這一個內容。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是就這個範圍的問題作出一些發言提出一些意見。

今日擺在我面前的這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令我感到非常為難。為難的理由有兩個。作為法律工作者，我認為上次在立法會一般通過的原版本在法理上面是更嚴謹的。這種意見，我在有關文本剛剛推出的時候已經向傳媒表達過，並且指出，唯一的關鍵的是審核是不是嚴謹，是不是公平。第二，現時法案文本是社會協商的結果，雖然我認為不完美，但是亦都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能夠協調各種意見的更優方案。但是，投下贊成票又難免同我當初立場自相矛盾。我相信，不少同事都同我有同感。我準備投贊成票，而且準備頂風作案，直陳想法如下：

以簡單的語言符號串聯起性質複雜的訴求，是最廉價的手段，於是，一個最真平常不過的法案，就此貼上官告民惡法的標籤，而且瞬間一石激起滔天浪，引起無數共鳴。經過一番熱議之後，意見已經得到宣泄，但是工作還未完成。擺在大家面前的是一個兩難局面。這個法案要不要繼續？要繼續，怎樣才可以符合最起碼的理性要求？我認為仍然是要繼續的。因為法案預設的情況，不單止有可能發生，而且確實曾經發生。我要指出的是，一條法律，即使只覆蓋一個抽象可能性，它的存在都是有意義的。官告民惡法的標籤有如洪水猛獸，掩蓋一切可能的理性思考。當我們將官告民是惡法這樣的標籤作為價值前提之後，邏輯已經不容許我們再作出其他的判斷，只能夠將官告民的法都廢了它。在一個容許意見自由表達的社會，我們亦都只能夠接受這一種表達。但是，我認為正確的法理或者法律邏輯是，一，凡公務員都有可能因執行公務而受到傷害。二，是否給予公務員法律援助是政府考慮其財力及其他方

面而作的一個政策決定。三，只將一項政策只給予部分公務員又不給予其他公務員，必須要有正當理由。四，現在已有部分公務員享有這一項特權，而且見不到好的理由不將其延伸至其他公務員，因為現時這一部份公務員有的條件，其他公務員都具備。例如持槍，我們有廉署，有博監的同事持槍；又例如前線，民署，這個衛生局，各個部門都有好多的前線人員，他們所受到的這一個威脅是一樣的。第五，既然社會主流意見要排除官告民，則應一概排除所有官告民才合邏輯。在這一邏輯之下，即使連軍事化人員的官告民，本來都應該排除，但是，穿軍服的軍事化人員與其他公務員還是有些不一樣的。當一個穿軍裝的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而受到侵犯，我們可以想到，想像得到這個侵犯者是如何公然明目張膽地藐視公權藐視法紀。更進一步，講濫用的問題，必須承認，濫用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是防止濫用，應該設防止濫用的機制，而不是一概否定。在這個問題上，通過簡單的行為分析，就可以得出，好容易得出如下結果：法援不是一項無條件的財產給予，這一個法案只是規定法律援助，而不是由這一條法案去容許官員官告民。如果官要告民，有沒有這個法案都一樣告，尤其是經濟沒有困難的官，更加可以照告無疑。法律援助的只是打官司。我們知道，所有的官司都是非常辛苦的，打過的人就知道，它可能導致一個人的身心，精神上受到好大的折磨，而且浪費好多時間，而且勝算不確定。很難想象，有人會因為有法援就拿官司來打。如果是高官的話，任何缺乏理據的官告民，必然會引起這個輿論嘩然，甚至丟官。所以，如果加上公平的審核，我相信，大部份的官員不會濫用法援，因為人只會受利益驅動，濫用這一條法援對當事人一點好處都沒有。最後，我要指出這件事，輸家肯定是政府，因為無論怎樣做，政府都是出爾反爾；輸家亦都會是立法會，因為無論如何，立法會都會自相矛盾，政府及立法會現在只能陷入一個兩難局面，無法自拔。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在這裏講講我自己的一些看法，對這一個範圍的問題。

剛才聽完委員會主席的陳述，亦都聽完司長的回應。剛才唐曉晴議員從法律角度講了他自己的看法，但是這裏我是注意到剛才有個重要的原因，就是這個法案為甚麼要拿上來。這個法案，首先，有不少的議員曾經主動提議要這樣做，因為出過不少的這樣的情況。然後我們在做的過程，我們是用我們今天十七條所廢止的那個作用來延伸，我們是正在用那個作用來延伸，這裏。當然，最後，點講都好，剛才唐曉晴議員有些的講法我亦都非常贊同，因為已經進入了一個沒有辦法從排除的角度去解決一些問題，沒有從一個控制的角度去解決一些問題。所以在這裏，現在我們變成這個法案之後，雖然現在講的是第一條這個範圍的情況，但是我仍然是會在這裏建議，可能會超越，仍然是會建議，將第十七條獨立去表決。因為不能夠倒果為因，不能夠因為我們做了一個新的法律，去剝奪了一些原有，他們本身為甚麼要有給他們的東西。大家亦都可以看看二零零六年，我們做這兩個法案的時候，立法會，我們那個委員會裏面，我們憑甚麼要讓他們有這一樣東西。我們當時亦都有個報告書，今天又用另外一種方法去取消了這兩樣東西，我們是自相矛盾的。

我發言到這裏。

**主席：**對於第一條大家，大家有沒有甚麼意見？剛才講的都是有些超越了第一條，但是這個是一般的規定，所以容許大家還在這裏發言。對於第一條這個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將第一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討論二至五條，第二條至到第五條。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二至五條？……沒有，這樣第二條至到第五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六條、第七條，六至七條。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六至七條？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八條，第八條，一條。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做這個公職法援的法律制度，能夠確保公務員在因公務而成為被告的時候能夠提供法律援助，這個基本上都是一個共識。但是現在的第八條的第三款，就增加了個委員會的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的設立，其實在原來的最初文本，即是我們一般性通過的時候，是沒有這個委員會的存在，後來就因為牽涉到有出現可以容許官告民的情況下，政府就提出說要更加嚴謹，於是就產生這個委員會，令到這個委員會就是去，意圖由這個委員會去把關，那究竟……比如假設真的是遇到有官告民的時候，究竟讓不讓他呢？這個就是當時這樣的情況下就出現了這個委員會的，即是說要求更加嚴謹。但是最終，我們現在已經是取消了原來的第四條，沒有了官告民那個部份了，但是這個委員會又保留下來。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就是說，第一，這個第三款裏面所寫的：需聽取，即是說行政長官作決定之前是需聽取這一個委員會的意見，那這個委員會的意見究竟在這個法律的行文裏面所表達的，它有沒有一個約束力？即是說，它有沒有一個約束力，即是行政長官接受了這個意見的時候，究竟他是可不可以不理這個委員會的意見，是由自己去決定？這個有沒有一個約束力？我為甚麼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牽涉到有約束力的時候，就一個問題，就是，有可能……本來我們覺得，就是說，如果一個公務員，一個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因為執行公務而導致了成為被告的時候，我想，大家都認為一定應該提供一個司法援助給他的。但是現在中間出現了一個委員會的存在，這個時候，即是有個假設的可能性，就是說，如果這個委員會不同意，而行政長官又要根據這個委員會的意見而不同意的時候，這樣就出現了公職人員成為被告的時候原來拿不到司法援助的。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呢？我希望司長在這裏再解釋一下，最小這個是一個立法原意，希望能夠闡釋一下。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請朱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區議員提出第八條第三款關於設立獨立委員會，在小組討論的時候的過程及剛才小組主席提出，講了立法的意見等等，已經知道為甚麼而設立這個獨立委員會的了。亦即是說，在整個的過程中提出來要更加嚴謹地，不要濫用有關的司法援助。至於提出個疑問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需要聽取，如果任何法律上面沒有明文講明是有約束性的，這個意見是在行政長官決定之前是聽取個意見，意見是不應該有約束力的。

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好，這樣，將第八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九至十三條。……如果沒有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十四至十八條。林香生議員是不是提出這個十七條單獨表決？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因為這個十七條單獨表決之後，如果是不通過，第十八條的第三款就會消失。

**主席：**十四至十八條大家有沒有甚麼意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都是對第十七條講些意見。因為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一些看法。原先政府在這裏，第十七條是基於一個整體的考量。其實整個法案的原意，正如司長剛才講的，是因為覺得，將這個公務員的相關的權利延伸到所有的公務人員。最先的立法取向是這樣的。亦即是說，我自己個人覺得，政府的立場上面，它會覺得這個取向是正確的。但是，當然，經過社會上面的質疑，亦正如剛才我們都有些同事提及，可能在這裏社會上面有比較不同的意見及有不同的取向，但是畢竟怎樣，到最後，你

說這個是妥協的結果也好怎樣都好，現在是政府和議會的一個取向，但是我自己的感覺，就是說，現在我們由於變化，在第四條的取消之後，我們繼續保留第十七條，就是我們要用一個新的法律去取消了原有的一些法律給予一些人員的權利，在這裏我是覺得有保留。而且它不單止是一個……當然，在政府的立場上面，其實，當日亦都曾經表達過，這個是基於公平的原則。但是，在這裏其實有個疑問的，就是說，在這個所謂的公平原則裏面，軍事化人員那個制度又未有被取消。當然，剛才才有同事講，因為他們有些特定，他們著了軍裝，但是我的看法就未必是這樣的。這樣即是說司警和獄警，因為他們不是著軍裝，所以他們可能就會另外一種看法了嗎？因為我記得當日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通過這個法律的時候，大家是考量到司警和獄警這一類的工作，他們所面對的是一種犯罪的勢力，基於這樣，我們需要給他提供一些更加強的支援，這個可能是作出一種叫做工具性的支援。亦都可能是有些，亦都我們記得曾經問過司長，在小組會的時候，即是說有沒有人使用過這一些的援助呢？其實都可以講差不多是沒有的。但是畢竟是，怎樣也好，這個是一個政治上的取向，是當時立法會在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我們覺得有這個價值，有這個考量。而同樣是這兩個法案的制定的時候，社會上並無反響，亦都沒有反對。所以其實我是好難接受，我們這一次在這一個，因為社會好大反響的時候，政府不將這一個司法援助，特別是向第三人提起訴訟這一個訴求，不再延伸到其他公務員的時候，而要反過來取消原有已經訂定了一些規定。所以在這裏我亦都是作出一個表達。這個是基於我自己個人的一些取向。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我將堅持十七條是單獨要表決，第一個。第二個，剛才司長亦都講過，我們做這一個法律的時候，我們是有兩個原則，一個原則是保障原則，一個善意原則。從這一個廢止了之後，我們是收窄了原來這兩個部門的人已有的東西，而且這一個，特別是獄警這一個情況，它只不過是二零零六年才賦予他們的，司警那個是原來已經有，不過再改的時候再給出來。這個是他本身工作上面的特別的東西。我們設立這些這樣的特別制度，我不希望，甚至乎今日整個法律出了來之後，我亦都不希望這個法律是需要引發一個司法援助，去告，去使到一些公職人員去受到痛苦，是嗎？因為這一件事，我們做了這一件事，我們不是說他一定要，如果我們做了這一件事是排隊

來申請司法援助的，就如剛才唐曉晴議員講的，真的是我們備受這麼大的挑戰？所以在這裏，刪除了這個條款，並無增加到，並無增加到任何人的任何權利。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

今日這個法案，剛才，事實上有些同事講出了，真的是陷於一個，立法會，在這個上面一個兩難，同政府。在這裏，我第一想講的，我本人都是認同，希望提出，將第十七條另外賦予一個表決。另外的情況底下，這個法案，行政當局拿上來的立法原意，個理由陳述裏面，其實是講得好清楚的，主體的宗旨是向一個擔任公共職務的人員，因為執行公共職務的時候衍生的司法訴訟，得出一個司法援助。這個是當日拿上來的法案的一個宗旨。當然，剛才才有同事講，由於在現實中，在過去的原來的文本裏面，產生了社會有一個的看法，當這個法案是一個官告民，因此，亦都聽司長講，作為行政當局以人為本這個這樣的概念底下來到取消，這個的態度是，可以說是值得欣賞之一。但是，如果用這一個概念與原來這個法案拿上來那個宗旨的原則呢，我就會覺得，這裏面是不應該這樣去處理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原來法案的宗旨，是保障個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好了，或者我又想將它帶出，剛才司長亦都引用，或者我們的小組的意見書裏面亦都有引用到，5/2006 及 7/2006 這兩個法案，是二零零六年通過的。在 5/2006 這個法案通過，當日拿上來的法案的理由陳述裏面，其實個綜合個概念是使到，因為這個經濟，社會經濟迅速發展，是要使到這個司法警察局，無論在架構在編制，甚至在有需要的方面，作出一個，遇到好重大的挑戰底下，而作出給它一個修改的權力的制度等等。雖然後來將那個法案的名稱改為司法警察局，而在個理由的陳述裏面，最後面，亦都帶出了有一些廢止的現行的法規中，是不屬於紀律事宜方面的內容，只能夠期望於不久的將來的統一的紀律制度規範所有的保安部隊和部門。這個法案當時的概念是這樣。當然，回過來看一些當時的議會裏面的這個法案的過程裏面，表決的過程裏面，沒有對於個內容，具體裏面，只是我們有個別的同事提出了對於有些的架構上面有些事提出而已，沒有甚麼其他。但是在 7/2006 裏面這個法案當時的通過過程裏面，我們的小組主席在個引介裏面，其實在最後面的時候講到的，就是說：另外，鑑於有關職務的性質，也增加了監獄制度及求助法律的制度。這個是比較有個清晰的，當

時這個是第二小組，是馮志強小組的主席，有文本存在的。好了，在這裏帶入去，回過頭來講，我本人就覺得，亦都在我們的小組的這一個的意見書裏面，第十八頁，剛才我們小組主席已經講了，第三十七條裏面這個廢止性的規定裏面，其實是講得好清楚，我們委員會對於這個雙重的標準是提出質疑的。這個文件裏面是大家無妨去看一看。這樣，因此，我覺得在個取捨上面，幾個原則，第一，個法案拿上來的原則同今日有個重大的違背，第二，在對於在公平的原則底下來講呢，我都覺得是有一定的質疑。所以我是建議，在這個處於兩難的情況下，我是建議拿第十七條另外作一個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廢或不廢第十七條，即是第十七條是否獨立出來表決，到底是不是廢止，現在大家爭議中的二零零六年第五號法律同第七號法律相關條文涉及到司法警察局及獄警人員的有關權利，我覺得，有同事質疑這樣做是雙重標準。我就覺得，凡事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如果是保持這第十七條及兩款條文，即是說，第 5/2006 號法律的第十七條的第三款及第 7/2006 號法律的第二十條的第三款，如果保持的話，才真正有雙重標準。如果維持這兩個制度，為何有雙重標準？剛才唐議員的發言，我非常之認同。政府的原先法案的立法原意是將有關權利延伸到一般的公務員、其他的公務員。其他公務員是否需要帶軍械執行職務？有的。甚至乎有好多其他公務員，剛才唐議員已經提及到，他們不是著軍裝，亦沒有軍械，沒有軍火防身，但要面對許多種種的危險環境和職務。所以如果維持那兩個制度，才是雙重標準，對於其他的公務員是不公平的。問題在於，現在到底為何要維持這個 66/94/M 號法令的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制度？我個人看法，是相對的，是公平的。為何我有這樣嘅理解呢？我們看整個立法的過程，這三部法律的立法過程，66/94/M 號法令是在九四年制定的，是一部法令，它的適用範圍是保安部隊入面的三個工種，一個是治安警，一個就是當時的水警稽查隊，亦都是九四年，當時該法令頒布的時候，將原來不屬於軍事化人員的消防隊納入在第 66/94/M 號法令入面

的，就是這三個工種的人員，是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而司警方面，在九零年的司法警察司組織法，當年是第 61/90/M 號法令的第三十四條，一九九零年的司法警察司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了有關制度，就是說，倘有合理解釋，且經當時的司長即是現在的局長建議，總督，即是現在的行政長官，可以下令聘請律師，為因執行職務所作出的行為，而在法院被起訴的公職人員提供法律援助。當時的司警人員，關於法律援助方面，只不過是在作為被告的情況下才獲得有關的法律援助。而在九八年，便將有關制度作出擴大，不單止是在作為被告情況之下，司警人員可獲得法律援助，而且在因為公務的情況之下起訴他人，都可以獲得法律援助。當時就是一九九八年，是第 27/98/M 號法令，將起訴他人時獲法律援助賦予司警。為何當時法令作出有關的修改？而不是在九四年，在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那個時機給予司法警察局的人員呢？我想，我們要看當時，回歸之前的立法者的原意。九八年，大家都知道，當時，九八年呢，澳門的治安是非常之差的。當時的司警面對好多人身上的危險。九八年當時，有關制度設定出來，以便他們起訴他人，賦予這個法律援助。問題是，在二零零六年，剛才同事都提及，修改有關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及獄警的組織法時，亦維持九八年的制度。同時，在二零零六年，當時行政當局交來的獄警方面法案，是沒有將這個起訴他人的法律援助賦予獄警，那個法案的提案人行政當局沒有這個原意，問題是來到立法會，立法會是作出有關的建議，說服了提案人，將司警因公務起訴他人的法律援助制度延伸到獄警方面。就現在這個法案，剛才好多同事都提及到，原先的立法原意就是將起訴方面的法律援助，是將獄警和司警已享有的制度延伸到一般公務員身上。問題，在過去幾個月，有關法案被標籤為“惡法”。提案人基於民意作出有關調整。作出有關的調整，我覺得，如果是維持司警和獄警這方面的起訴他人的法律援助，剛才我講了，是會對其他公務員不公平。問題就是，現在假設通過廢止了這兩個制度，我覺得，在相對公平方面，我個人是接受的。為何？因為一九九八年為司警給予有關起訴他人，即是說司警執行職務的時候作為受害人而獲得這個法律援助，去起訴有關的侵害人，那個立法因由，我個人看法，如果同一九九八年相比，現在是不存在的。回歸之後十一年，治安已大大好轉。當然，我不排除司警的工作仍面對許多挑戰、許多危急情況，但是總體來講，同九八年相比，當時澳門的黑社會泛濫或者其他的種種情況，是不可以比較的，大家有目共睹。回歸十一年以來，治安好轉，而且，不單止我們澳門人感受到，而在國際間都這樣講澳門這方面的轉變。基於這個原因，一九九八年賦予司警享有這個起訴他人“特權”的立法因由，我覺得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我都不覺得現在有甚麼特別的

不適當之處、不公平之處是去廢止他們已有的起訴他人的司法援助。只有這樣，我覺得才算是對其他一般公務員相對來講是較為公平的。而九四年，當然，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享有相關制度，亦都基於現在我的看法，找不到任何原因、理由去取消它。如果是為了一些所謂不公平情況去取消它，反而真正是不公平。這是我個人就這三個法律的來龍去脈，立法因由，作出的一些分析。亦都基於這個分析，我將會投下我應該投的一票。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需要再……因為聽了，特別聽了黃顯輝同事的解釋，我覺得，我需要有少少疑問的。六六/九四/M 是三個著制服，著軍服的部門，連消防都擺了入去的。這個是合理，即是我們的立論點是覺得它合理的話，去到九零年……九八年，九八年加這個司警的時候，基於治安，現在治安環境好，剝了它這一個條文，我覺得這樣的立法取向真的是有問題。第一，是不是現在治安已經我們可以覺得好？如果是這樣，槍都可以不用戴了。即是我覺得我們大家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如果我聽到這一件事，我覺得，我真的是接受不到。另外一個，再講，我始終都覺得，其實我不是特別覺得要維護哪些哪些的部門，相反，我是覺得有一些部門，它所面對的對象，是犯罪的勢力，所以我們會有特別的處理的方法。亦都是在零六年作出這個立法的決定，不管是不是政府提出，不管是不是前政府的思考，回歸後政府可以有它自己的思考，立法會同樣亦都可以有自己的想法，到最終我們是經過立法會的表決而作出的，所以我覺得是，聽完之後，我覺得，我需要表達的就是，我們真的是不應該用治安情況來作一個理由，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好大件事了。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既然討論已經展開，我亦都在這個問題上面加少少個人的意見。

正如我先前的這個發言所講，無論我們怎樣去做，這個法案，我認為都會是陷入自相矛盾的，所以個關鍵是怎樣會少些矛盾，怎樣會多些矛盾，唯一的分別就是這樣而已。因為我們是可以排列組合來試一下這個邏輯，看一下會不會自相矛盾，絕對你會得出個矛盾，任何一個方案都會。所以，我想，不知有沒有理解錯黃顯輝議員剛才的發言，就是，他的重點亦都是在這裏，這樣是會少些矛盾，而不是說這樣不會有矛盾。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今日展開這個討論，有一些不同的見解。現在我們支持說要不廢止，要廢止這兩個法案的理由就是建基於公平。我搞飲食業出身的，我做飲食業的時候出身。如果公平呢，就是我不食得辣就全世界都不准食辣，這樣就沒有辣味。公不公平，個公平是哪裏起點？因為有些事是本身它特定的職能，而我們賦予他的東西。我給了他之後，它沒有產生對其他人的不公平。要搞清楚一件事，我們將一些東西延伸了之後引發出來的事覺得不公平，是延伸的問題，不是它本身的問題。放大了一些事之後，最後我們走入民粹屈服於某一些的情況，沒有辦法。如果我們法律繼續是用這一個這樣的觀念的時候，最後公平，公平最後是墮落到去平均主義而已。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enhor Presidente, Senhora Secretária, Senhores Deputados.

Eu bem gostaria que houvesse um pequeno intervalo para analisarmos uma questão que me causa a mim e também alguns Deputados com quem eu tenho falado alguns constrangimentos. Constrangimentos que tem a ver com a nossa Lei Básica.

Obviamente que todos nós queremos actuar em conformidade com a nossa Lei Fundamental que é a “Lei básica”. E quando há dúvidas sérias e não só são dúvidas mas sim dúvidas sérias, eu aconselharia calma, eu aconselharia ponderação, eu aconselharia ouvir vozes mais autorizadas sobre esta matéria de eventual violação ou não da Lei Básica.

Obviamente que quem tem a palavra é o Comité Permanente, mas nós os Residentes de Macau..., posso falar ou não..., obviamente que nós os residentes de Macau, nós os Deputados d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vemos ter também sempre como preocupação o cumprimento da Lei Básica.

Como Deputado e como Jurista, gostaria que efectivamente esta questão fosse, se não digo “elucidada”, ouvisse a posição do Executivo sobre esta matéria.

Concretamente é o artigo 98.º da Lei Básica, o artigo 98.º da Lei Básica diz que o conjunto dos Direitos d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incluindo os da Polícia que faz aqui menções expressa aos funcionários que são “Polícia” e aos “Funcionários Judiciais”.

Portanto o conjunto dos seus direitos, os seus “Direitos” aqui a letra da lei fala em vencimento, subsídios e benefícios, portanto eu a interpreto isto, “Vencimentos, Subsídios e Benefícios”, como que o espírito deste o artigo 98.º é a universalidade dos direitos, interesses e garantias dos funcionários criados por Lei antes de 1999, esses não podem ser modificados para pior, podem ser modificados para melhor, mas modificados para pior ou simplesmente revogados, aí há um impedimento Constitucional!

Creio que também seja por causa deste impedimento Constitucional que se não propõe a revogação do Diploma sobre os Militarizados “66/94”, portanto obviamente que este diploma é bem antes da Transferência da Soberania em 20 de Dezembro de 1999.

Senhor Presidente, Senhora Secretária e Senhores Deputados, o constrangimento que eu tenho vindo a referir tem a ver com o n.º 1 deste artigo 17.º.

O número 1 do artigo 17.º, apesar de se propor a revogação de um Diploma que criou “Direitos” a Funcionários, neste caso, os Agentes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portanto o diploma é de 2006, portanto depois da Transferência.

A questão é repristinação, “Repristinação” o que? O que isso significa este Diploma de 2006 veio a acolher um Direito que foi conferido a estes Agentes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e foi criado por um diploma antes de 1999. Em linguagem técnica isso chama-se “Repristinação”.

Se revogamos este direito, consagrado por este Diploma pode suscitar o problema de então que este mesmo direito, com este mesmo conteúdo de menção de alcance, este mesmo direito foi criado antes de 1999, foi simplesmente acolhido em 2006 e hoje em 2010 vamos revogar, efeitos de dominó, revogar o 2006 e quando revoga o 2006 “Bomba” também afecta o diploma dantes 1999. Daí o constrangimento que eu e algumas pessoas com quem eu tenho falado com pessoas nesta Assembleia, de uma contradição o que está aqui no artigo 98.º. E como é uma questão séria, não se trata de uma dúvida simples, portanto uma dúvida séria, creio que uma opinião mais autorizada fosse também emitida, mais aconselhável seria adiar-se esta sessão para ouvir e auscultar mais opiniões se não for o caso, e se os Colegas se entender, o Senhor Presidente se entender que não vale a pena, gostaria de ouvir da bancada do Executivo a posição sobre esta norma de 2006 para a Polícia Judiciária que ao fim ao cabo materialmente vai revogar, vai extinguir um direito que foi conferido a funcionários antes de 1999.

Concordo com a tese dos Colegas Gabriel Tong e do Senhor Deputado Vong Hin Fai de a tese que este diploma contempla muitas contradições e estamos aqui a tentar acolher a contradição mínima.

A contradição existe. É a manutenção do diploma das Forças Militarizadas é uma contradição. E a eventual manutenção para o regime para a Polícia Judiciária como disse à bocado também poderá manter-se, existe esta contradição mas esta contradição é mínima. Pode se por a contradição em causa é a bondade, da solução contemplada no Estatuto do Pessoal dos Guardas Prisionais, mas se aconselhemos a tese de menor contradição possível, não podemos, se acolhermos esta tese de menor contradição possível obviamente a meu ver tem a ver com os limites Constitucionais.

Se não houvesse limites Constitucionais ou obstáculos Constitucionais acabavam-se com as contradições.

Se mantemos as contradições é porque há limites e a limite não é por birra ou obstinação. É porque entendemos que há determinados comandos designadamente a que aqui da Lei Básica assim pede.

Portanto é esta, Senhor Presidente a questão que coloco e gostaria em primeiro lugar manifestar o constrangimento que eu tenho sobre a votação deste artigo 17.º sobretudo o número 1 e eu gostaria que ouvisse se possível a opinião do Executivo sobre o que acabei de dizer.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希望可休會片刻，以讓各位議員對這一問題進行分析。其實我也曾與部份議員探討過有關問題的難處，畢竟這問題與《基本法》的規定有關。

當然議員都希望按《基本法》的規定辦事。然而，就這項有沒有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如果出現重大爭議（非輕微爭議）時，我建議各位議員能保持冷靜，三思而後行及聽取在這方面具權威人士的意見。

誰具權威？顯而易見，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才具權威，當然澳門居民包括澳門立法會議員也應該經常關注《基本法》的執行情況。

本人，作為立法會議員及從事法律的工作者，在此並不要求闡明此一問題，而是僅希望聽取政府的意見而已。

具體來說，這個問題是涉及《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的一系列權利，該條文中明確說明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司法輔助人員的權利。

該條文規範了公務人員的一系列權利，從法律條文的理

解，這些權利包括了薪金、津貼、福利待遇，而我認為“薪金、津貼、福利待遇”的權利應是第九十八條的精髓所在，一九九九年法律制定給予公務人員的普遍權利、利益及保障也包括在內，這些福利不可以變差，只可以變得更好。如果被削弱或整個被廢止的話，是憲法禁止的。

同樣，由於憲法的禁止，所以不建議廢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回歸前通過的第 66/99/M 號法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提出本法案存在的難處是涉及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七條第一款建議廢止一個為公務人員確立“權利”的法律，這裡指的是回歸後通過關於司警人員的第 5/2006 號法律。

另外，關於恢復權利的問題，何謂“恢復權利”？意即二零零六年法律在訂定一項給予司警人員的權利時採納了一九九九年前的法律賦予的類似權利。這在技術上稱之為“恢復權利”。

如果廢止這項權利，會導致一九九九年法律訂定的權利及被二零零六年法律採納的這項權利都會被二零一零年的法律所廢止。這樣，便會產生一個骨牌效應，即廢止了二零零六年的法律，一九九九年前的法律連帶也會被廢止。對此棘手的問題我曾與立法會的一些同事探討過，因為這問題與《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的規定相矛盾。由於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不是簡單的質疑，我認為較適宜聽取具權威的意見及將會議押後以便聽取更多的意見，視乎各位同事及主席是否同意，我希望聽取政府最終對廢止二零零六年賦予司警人員這項權利的法律即取消於一九九九年已賦予公務人員的一項權利的意見。

我同意唐曉晴議員及黃顯輝議員的論點，解決有關法律的各種方案都存在許多矛盾，最適宜的是尋求較少矛盾的方案。

矛盾是存在的，因為不論是保留軍事化人員的法律，或是保留司法警察制度如剛才所說的都存在矛盾，但其矛盾是較少的。由於存在矛盾，所以參考獄警人員通則的解決方案，但是我認為盡量縮窄矛盾與憲法的限制是息息相關的。

如果沒有憲法限制或禁止，矛盾便不存在了。

如果保留矛盾是基於憲法的限制，這限制不是基於喜歡與否，而是基於某些規定，尤其是《基本法》的要求。

主席：

這就是我提出的問題，我希望表達我對第十七條，尤其是第一款的投票存在的難處的意見，因此，我希望如剛才所說的盡可能聽取政府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司長發表意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為了回應這麼多位議員剛才講的問題參加者個關注，可能我需要再重申重複一下，就是剛才我那個發言，就是在這個立法的過程，我們原來特區參照現行的司警和獄警的相關的法律，我們就是建議延伸這個制度給所有的公務人員。但是在這個過程，亦都是引出了社會關注，包括立法會議員的關注，相關的細則性審議的委員會的關注，所以我們亦都是五次同相關的委員會有討論，亦都在這個過程裏面充分地溝通。我們的原意就是，如果是因公，公務人員是可以成為被告或者是原告呢，都可以得到申請那個司法援助的。無奈就是社會和立法會都有提出各種不同的關注，包括我記得是在一般性通過那日，區錦新議員亦都提了，就是第四條的問題。這樣，一般性通過了之後，社會亦都是非常之憂慮，就是關於在原來的第四條裏面的那個名譽這一個的寫法的。社會充分地給予意見，其實特區政府第一個態度，亦都是將第四條原來的名譽這一句我們刪了。但是社會繼續關注，立法會亦都是繼續關注。包括剛才只有議員亦都提，包括標籤，這個是個惡法，或者標籤這個第四條是官告民的。所以特區政府在經過再三的審慎的考慮和研究之後，我們就提出，就是刪除這一個官告民的這個條文。我好記得，我們最尾那次，即是第五個會議同相關的細則性審議的委員會，我們是好清楚地解釋了，就是說，為甚麼我們都是保留撤消司警及獄警的法律的。這個亦都是因應社會的意見，因應立法會的意見，認為是要釋除這個疑慮，就是官告民這個顧慮。我們在十月廿五號向立法會細則性委員會審議了之後，我們透過報章亦都知道，委員會就是說，即是我剛才在那個發言裏面都講了，就是說委員會接納政府公平性的解釋，一致認同司法警察和獄警不獲豁免的安排，但是提醒政府在草擬有關的條文的細節之前，是必須掌握現時司警或者獄警申請法

援控訴第三者的具體數字。我剛才都透露，就是說，其實我們在研究的過程，在這麼多年來，司警和獄警都是沒有申請的個案的。我們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及，除了司警獄警，其實我們的原意亦都是給所有的公務人員的。這樣是不是別的公務人員即是其他的，除了司警獄警的公務人員，他們現在透過這個法律的賦予，社會亦都認同是可以給這個司法援助給相關的人員，可以，就是如果是有人起訴他們的時候就可以申請這個個案呢。我們看到，就是說司警和獄警這麼多年是沒有這個案例的，所以，委員會提醒我們，我們再三回去確認這個情況，是沒有的。但是同一時間，我們在最近這幾年，我們是看到，其他的範圍的同事，包括醫生，包括我們民政總署的稽查，是有個案，即是說，如果是這個法援，他們應該是符合這個告，或者是要求訴償。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講的是甚麼的事。所以，其實說，如果是法援，我們認為，以公平起見，就一致都擁有。如果沒有法援，或者法援只可以是被告呢，我們認為以公平起見，都應該有。我們不要忘記，司警獄警是重要的，包括他們我們所謂的駝槍。但是我們亦都有廉署的人員，我們或者有博監的人員，他們都是因為去工作，他們面對的亦都是，包括醫生，他們不是駝槍，但是我們就有實例是被人打的。那他呢，現行的制度是沒有這個司法援助支持他邀請，或者是請律師幫他打官司的。這個是一個事實，但是特區政府無奈於這一個立法的過程，亦都是完全感受到社會的憂慮，甚至乎立法會的憂慮，所以我們將這個，即是去告第三人這個我們是刪除。其實我們的原意不是這樣的，但是社會呢，我們亦都是非常之尊重立法會和社會這個做法，所以就是說司警獄警才是有這個這樣的法援呢？其實，我們立法原意就認為其他的公務人員都需要有這個法律的援助的。但是我們是接受，大家都講是入於一個兩難，是嗎？我們都接受，所以我們作出相關的修改。關於六六/九六，就是軍事化人員通則，這個是一個專有的通則，就是治安警，當其時的水警現在海關及我們的消防。他是透過這個六六/九六/M，其實真的是好長時間是有這個特別的通則。我們亦都是，原本交上來的法案是沒有建議修改，現在我們分析過之後，都認為，他們是軍事化的人員，他們的情況是特別，剛才唐議員都提了，我們是無意在這個法律層面作出修改。回應歐安利議員，就是說《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在我們的分析的過程，我們亦都是有研究，九十八條，即是說究竟司警獄警原來有的，包括回歸之前有的這個制度，又或者軍事化人員這個制度，是不是入於《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裏面所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不好意思，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

以保留。我們分析了之後，其實，現在我們正在講的法援，不入九十八條裏面所講的薪金、福利、待遇，又或者年資，或者津貼。這個法援不是一個津貼，不是一個薪酬，不是一個年資，是一個對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的保障。其實我記得，這個法案幾時通過了，社會亦有一些很不同的意見，亦都有批評，就是說司長當其時講話是權利，這個不是一個權利，是一個保障。我們是接受這個批評。而且我們再深入分析這個《基本法》第九十八條，我們的結論，就是現在所講的……因為這個法援保障，好坦白講，我們真的是不希望用到的。九十八條裏面所講，就是我們個個月收的津貼、年資、薪金，我們個個月都收的，定時定候我們就收的了，符合這些條件，但是這個法援的保障，好坦白講，我們真的是不希望用到，但是這個是對公務人員，為了他們好好，更好地履行個職務，就是一個保障，是需要一些情況之下才啟動。而且要透過一個申請的渠道，一個程序。比如我們年資，我們今朝都來了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年資，年資就是我們定了在甚麼條件之下這個人員是拿到這個年資呢，他到時到時候出糧的時候就有這個年資的了，這個年資就可以扣落退休那裏，而退休之後，他的年資可以計的。如果那個公務人員是收退休金，他離開人世之後，是入去那個撫恤呢，這個年資都帶落去的，這個就是年資、福利、待遇，但是我們現在講的這個公法就不是入於九十八條。所以，我們亦都是說，我們保留這個六六/九六，不是因為就是九十八條的問題，而是軍事化人員需要，在特別的情況，他們真的是著軍裝的。我們亦都知道，最近有個交通，在路環那裏，他在截查行動時被人撞傷了。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特別的制度是應該要保留的。而且我們在分析這個法案的過程，我們當其時，我再三強調，我們提，今日大家細則性審議的法案，我們是沒有建議，是沒有提到，在這個十七條裏面是沒有提到六六/九四的，就是因為它們是這一個特別的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還有少少時間，我再補充幾句。

好多謝剛才歐安利議員就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基本法》的問題。我們在澳門生活，必須要以《基本法》作為法律的最高原則。這個，對我來講，我仍然認為是一

個兩難的問題。因為，假設剛才《基本法》那一條，其實陳司長剛才做了一個好好的法律解釋，我本來亦都是想講，但是沒有司長講的這麼詳細。就是因為那一條裏面的項全部都是些財產性積極的給付，所以我認為這一個解釋是有可能，雖然我不是《基本法》專家，可能這裏趙教授可能有些更權威的意見的，但是，即使這一條是入去的話，我認為仍然有矛盾，因為我們怎樣處理這一個公平原則呢？同樣是《基本法》的保證。這樣，我們同樣要選擇，在《基本法》下面兩條原則存在，我們要選擇一個。這樣，其實是可以不違背，兩條原則都不違背的，這個就是我們的原來方案，但是這一個選擇我認為無人會回去的，所以這個變成了又不是選擇。所以為甚麼我會說無論我們怎樣選擇，你全部列出來，全部都是矛盾的。所以今日只能夠剩下這個在各種矛盾裏面選擇一個最少矛盾的，只能夠是這樣。

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的？有沒有建議？

**Leonel Alberto Alves:** Senhor Presidente, eu tinha sugerido mas não sei se há alguém que se cuide..., eu proporia uns minutos de..., uns cinco minutos para analisarmos esta questão, já que cinco dias não é possível, cinco minutos para analisarmos esta questão.

**（歐安利：主席：**

我有建議，不知有沒有人跟進有關問題。我建議休會五分鐘，讓各位議員商討有關問題。已不可能有五天時間分析了。只要求五分鐘時間分析而已。）

**主席：**好，我將會議暫停十分鐘，暫停十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會）**

**主席：**好，繼續我們的會議。

還有沒有議員需要發表意見？如果沒有，就有兩位議員都是建議的，林香生議員和吳在權議員都是建議將十七條單獨進行表決。因為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那個生效的第二款第三款有關係的，由編撰委員會，假如這條通過或者不通過呢，去進行一個調整。

我現在就將十七條……講話？請陳澤武議員。……歐安利議員。……陳澤武議員嗎？

**陳澤武：**主席：

或者我不清楚或者我水準低些，可不可以講講十七條廢止性的規定，比如真的是獨立拿出來投票，其實我們按贊成呢，就即是贊成它廢止。如果反對呢，就是反對它制止，是不是這樣啊？我驚按錯掣啊。

**主席：**因為個條文講法，是撤消那個二零零六那兩個的。

**陳澤武：**明白明白。

**主席：**因為它講法是這樣的。變了來講，應該講呢，倒過來，剛剛。因為它的建議是撤消，這個是撤消。

**陳澤武：**明白明白。

**主席：**你贊成它呢，就是撤消了；你反對它呢，就保留。即是說過不了就保留它們。

**陳澤武：**好，多謝多謝。

**主席：**是這樣的。

**Leonel Alberto Alves:** Senho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閣下……）**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enhor Presidente,...., votação em separado, o número um e o número dois, portanto em vez de votar o artigo 17.º globalmente, em vez de votar globalmente eu propõe ao Senhor Presidente que..., o número um por um lado e depois o número dois.

**（歐安利：主席：**

我建議分開表決，即第十七條不是整條表決，而是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分開表決。

**主席：**

表決好第一款再表決第二款。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的意見就是將第十七條的第一款與第二款都要分開表決，是不是這樣？……好。

好，那現在……賀一誠議員。

**賀一誠：**剛才在休息的時候都同大家都作了有關的探討，就是因為剛才陳司長都講過，關於，我想就是對九十八條的一個理解的問題。剛才同趙教授大家都研究了，福利、待遇這句話我們應該怎樣理解。因為由葡文版本那裏，它就是包括了他們的權利。剛才黃顯輝議員都講了幾次都是那個權利的理解。這樣，我就好擔心這個《基本法》的這個問題。我就找出來呂叔湘的，最有權威的現代漢語規範字典，裏面對於待遇那個解釋。他的待遇解釋來講，他就說：享有的權利、地位和報酬等。一個待遇的解釋，這個是呂叔湘，是中國的語文大師，他是作了這一個這樣的解釋。我們在《基本法》九十八條裏面都好清晰，薪酬、津貼和福利、待遇。這個，《基本法》是要全國人大常委會集體才可以作一個解釋權。我只是拿這一個作為一個引述下，即是字典裏面是這樣解釋。所以我好同意歐安利議員所講的，可不可以將兩條分開它們作為表決？因為這樣來講呢，就不會，我們是對《基本法》有一個爭議性的問題存在，對政府是一個比較有利的，對我們議會來講，都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我同意歐安利議員所建議的。

**主席：**歐安利議員是提議，賀一誠副主席附議，將第十七條一、二項分開來表決。這樣，我先是表決第十七條一項。即是關於那個司法警察司這個第十七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那個撤銷。表決這一款先。……還沒動？調整了沒？好，表決。……還差一位，麥瑞權。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十六票：通過。通過撤銷。

第二項，進行表決。……差一票。馮志強議員未按掣。好，按了按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是表決除了十七條之外，即是說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條，十八條的第二款第三款請編撰委員會根據剛才的……都不用了，過了就不用了。這樣就是除了十七條的十四至十八，十七條表決了，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條，一次過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差一票。好，通過。

這個所有條文都通過了，現在可以作表決聲明。

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執行公共職務司法援助這個法案通過了，在這裏我需要作個表決聲明。

必須要承認，因為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立法取向是好的，以此作為給予一個擔任公共……在執行這個職務的時候而衍生的司法訴訟中提出司法援助，然而，立法過程相當艱巨，好少好似這個法案那樣帶來了議會內外一個強烈的爭議。由於社會的積極的參與，包括各種不同的意見的表達，至今，這個法案的表決文本比最初已經是造成了相當的改變，並且有相當的實質的內容的變更，包括了對受害人的範圍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撤銷向第三人起訴的援助，增設獨立委員會等制度，這些都是可取的，是有助提高法案的質量。但法案將現行執行公共安全職務而受傷害的司法援助等合理規範撤銷，本人認為是一種制度上的退步，同時法案沒有明確有關軍事化人員的司法援助的表態，我是不得而知有關的規範的條款，即是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效力是怎樣的，這樣的立法技術，是可以改善的。然而政府沒有採取一個積極完善，給人不作為的印象。整體而言，修改後的法案是有進步，但本人不能夠接受法案的第十七條廢止性的規定及不適當及不公平，且於兩難中的矛盾的裏面，所以，對這個條文我唯有是投一個棄權票。本人對整個法案是投贊成的。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回顧這個公職的法援的整個立法的過程，社會各界都有一定的得著，對大家都有所啟發。公職法援的提出，它的原意是保障前線工作人員，使公務員可以在執行公職的時候因此而衍生的司法訴訟裏面可以申請司法援助，而且在執行公職的時候成爲被告而設立這個保障機制，本來這些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政府的公職的法援的法案橫空出世之後，有如一石激起千重浪，引發社會各界的強烈的反彈。有人要求當局收回法案，有人要求當局作出大幅度的修改。原因就是原法案的第四條包括敏感的內容的，即是官告民的條例。其實這個是一個溝通問題。最後，幾經周章之後，政府終於同意刪除了這個官告民的條款。同時，就增加了司法援助申請由行政長官批審，而批審前需聽取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意見的條文，以及防止公務員濫用司法援助設定了嚴謹的機制。今日，法案最終在激烈的爭議及討論之下獲得了通過，但是政府都應該深深地對今次事件研究下，爲甚麼會這樣的呢？本來法案的立法原意是好的，但是出了這麼多的枝節，甚至到要面對撤回的危機，究竟是立法政策上出問題還是司法部門在具體的實務操作方面出了問題呢？抑或是政策操作上面出問題呢？政府的官員都要知道，在澳門這個公權民治日益高漲的今日，政府的施政及法律工作都是離不開民意的，政府的法務部門最後在制訂法案及開展法務工作的時候更加要多些、早些徵詢民意及廣納民意，尤其是要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在之前要溝通好，以更加公開透明的方式，向社會推廣立法及法務的工作，以便整體地提升特區政府實行的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形像。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本人就這個法案的表決作個表決聲明。

對這個法案最終能夠刪除官告民的條款，本人是十分支持的。而基於公平的原則，亦都同時刪除了司警獄警相關條款亦都是非常之合理的，問題就是只是提案人並未一併處理第六

六/九四/M 號法令的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的相關規定，而令到這個法律的制訂是導致了有所謂不公平的現象的出現。本人認爲，基於公平的原則，是應該盡快修訂第六六/九四/M 號法令的，就刪除了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來到體現公平的原則的，因爲事實上，這一條條款亦都是，如軍事化人員之權利、名聲及聲譽因工作原因受到影響，是有權獲得司法援助，亦都同樣是包含著一個危機的。平情而論，公務人員確實存在著在執行公務過程中受到身體傷害而需以民事訴訟方式來取得賠償的問題。現在我們這個法案是刪除了這一個相關的條文的時候，確實是導致了部份的人士感到憂慮的。本人認爲，鑑於政府正在準備修訂司法援助的法律制度，我建議，在修改司法援助制度的時候，是引入身體受到嚴重傷者可以自動推定爲獲司法援助，而不是需要考慮他的經濟能力。能夠引入這個概念的話，不論是公職人員也好是一般市民也好，遇到身體遭受嚴重傷害的時候，都同樣可以獲得司法援助，來到體現公平的原則，亦都能夠保障到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中真的是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的時候，都可以獲得法律的支援。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政府在今年的六月推出了《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法案的時候，因未能夠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法案中有關的條文亦都受到社會的強烈的質疑，但政府在後來的修改中能夠廣泛地聽取及諮詢各界市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意見，廣納民意，將法案的內容進行了必要的修改。而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在法案的審議中亦能與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經過多次的磋商和探討，法案的內容已不斷地完善，基本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在最新的文本中可以看到，將原文中最敏感的第四條即是官告民的那條進行了刪除，並將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等撤出受保障的範圍，受保障的主要是前線的公務員。我認爲，法案修改的文本體現出整個公職法援制度的嚴謹性，防止了權利被濫用，並能保障前線公務員可有效執法，法案內容沒有違反《基本法》，並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符合政府的立法宗旨。因此，我對這個法案是投了贊成的。法案今日能夠獲得通過了，希望在未來的執行中應該注意完善監督的機制，防止權利被濫用，使公權力得到合理合法的行使。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黃顯輝議員、蕭志偉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這個《公職法援》法案已經被修訂，原來第四條公務員“對第三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可獲援助”，這條本來是保障公務員權益的條文已經刪除了。政府為著體現公平原則，連司法警察局和獄警多年來有權享有的同類司法援助，亦都要被迫取消。

基於原先版本的立法原意，在一般性審議時，是贊成的。後來政府因應立法會議員和社會意見而修改法案，我們亦採取以大眾訴求作為優先考慮的態度，投了贊成票。至於刪除

司法警察局和獄警的法律援助條文，我們基本上認同政府的公平原則，所以亦投贊成票。

雖然這樣，有一點很值得我們關注的：司法警察局和獄警的司法援助，當年是在立法會投票通過的，到了今日，又由立法會將它推倒。這樣對於立法會的公信力和嚴謹形象，會不會有所影響？我們相信在這件事上，立法會無可避免將要承受某程度上的壓力。因此無論政府和立法會，都應該要將今天的個案作為警惕，設法避免再發生同類的事件。

**主席：**今日三個議程都完成了。會議開到這裏。

多謝司長和其他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